

# 民国37年云南教育行政会议特刊

1

本片卷自

1948

年

卷

期

至

年

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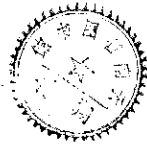
期

1948

年

民國三十七年雲南  
教育行政會議特刊

王政題



366  
3.0  
1008

# 民國三十七年雲南全省教育行政會議特刊目錄

弁言

教育行政會議概述	一
盧主席致開幕詞全文	二
張總長使訓詞全文	三
楊總長演講——「教育與自治」	四
華總長演講——「雲南財政概述」	六
胡毅教授演講——「英語教學問題」	七
教育廳高等教育及中等教育工作報告	八
教育廳國民教育及邊地教育工作報告	二四
教育廳社會教育工作報告	二九
省教育經費報告	三二
議案	三五
盧主席致閉幕詞全文	六一
大會宣言	六一
致教電文	六三
大會日程表	六三
與會人員一覽表	六四
大會職員一覽表	六五
大會職員輪值表	六五
會議各項規則辦法	六六

## 弁言

教育爲立國之本，庶政之基，未有教育蠹敗，文化低落，人才消沉而能啓迪國民生機，延續民族生命，進而建設國家以躋於現代化之境域者，是教育所負之使命，至重且鉅，而從事教育者，澗冰時凜，念茲在茲，故未可習故蹈常，故步自封也。

本省自盧主席主政以還，勵精圖治，尤對於提倡教育，整飭學風不遺餘力，政秉承上級意旨，竭其棉薄，致力本省教育之發展，以期勿忝厥職而時日愆忽，三載於茲，心餘力絀，成就殊鮮，且本省僻處西南，交通梗阻，邇來社會環境尤爲險惡，以致學潮迭起，風氣敗壞，教育前途，至堪隱憂！爲檢討過去，策勵未來，以配合憲政實施計，爰召開此次全省教育行政會議，爲期十日，集三道教育人士於一堂，指陳各地實施狀況，研討今後興革問題，集思廣益，不厭求詳，會中通過議案多件，擬立實施方案，規劃進行步驟，洵屬教育上之重大收獲。惟政因公督京，不獲躬親籌與，實覺耿耿，幸蒙主席主持指導，圓滿結會，今後應當奮勉洋勵，以期勿負斯會。爰將會議經過，整編成冊，以誌不忘，而資策勵云爾。

## 王政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於  
安徽省政府

# 教育行政會議概述

## 一、緣起

當此戰亂時期，國將空乏之極，查報、舉辦大規模會議，本屬不易。然教育乃百年大計，其利害得失，關係匪輕，為教育計，非思慮僥倖，實有召集各省教育負責個人於一室，共商國計，明報軍情，集中努力，悉謀推展之必要。未此意，本廳遂於臨時中學開會，召集教育行政會議，經其議定，可分三項：

(一)本省自民國三十年起推行第一、二、三、四、五、六年級五年計劃，當時適經抗戰，實得極困難，除經費努力，並組織其推廣。自三十五年度起開始實行第二、三、四、五、六年級五年計劃，為海峽殖民地，短期特案計，未開於三十五年國民教育計劃內，應訂有開國民教育工作接洽會議，並以民於經費，未始如前辦理。

(二)除國民教育外，舉凡中等教育，社會教育，以及教育行政事項，慎重重要，應由各級教育負責人員共同接洽計劃，以利推廣，以期本省各項教育進速之策與國發展。

(三)年來學風頹弛，簡派教育人士論稱，為教育界人所痛心，應此以往，人才日減，海外兒童留學之眾，成績低劣，亦增教育界之憂。當此戰後，相繼抗戰，不救或救而無名，各省教育界人士，深望教育行政會議，為教育界人所痛心，應此以往，人才日減，海外兒童留學之眾，成績低劣，亦增教育界之憂。當此戰後，相繼抗戰，不救或救而無名，各省教育界人士，深望教育行政會議，為教育界人所痛心，應此以往，人才日減，海外兒童留學之眾，成績低劣，亦增教育界之憂。

進行時之得失，以期決定教育之各種困難問題，且，實非預設之召開即能解決此種問題。

## 二、經過

(一)籌備：本會議正式籌備，始於三十六年八月由本廳各級教育負責人員担任籌備委員，先後召集首屆籌備會十二次，議定會議辦法及討論問題四項，呈奉 省府核准各級教育負責人員各省市立中等學校校長，擬具

(二)經費：擬定預算國幣一億五千萬元，編撥備用款一萬餘元。

(三)會議期間：自三十七年二月五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共開會三日，每開會時間為八日。

(四)會議地點：現定在立憲中學舉行。

(五)出席人員：本廳派員以上級員二十三人，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三十五人，省立師範學校校長一人，省立教育廳長共計三十三人，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共計一百四十一人。

(六)會議期：分大會提案審核委員會，教育問題諮詢會，專制籌備會，個別問題會議等項。

(七)宣傳宗旨：大會開幕時，除由廳長致政府報告外，教育部長亦發表，省教育廳長致政府報告外，教育部長亦發表，省教育廳長致政府報告外，教育部長亦發表。

張子，並選派員出席七事：(甲)加強推廣教育(乙)推廣國民教育(丙)提高師範教育(丁)推行獎勵學風(戊)擴大獎勵教育(己)發展職業教育(庚)實施教育經費

## 三、議案

此次與會人員，大多數踴躍發言，談話頗具，不律一地一己之私利，本廳人之見解，不難出之，雖為整個教育行政，並承各省教育負責教育行政，討論議案，計四十九種，均切實重要，其中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教育行政，均極重要。

(一)中等教育：甲、提高教學改革者：如組織師範百國立中學，獎勵師範學校校長等事。

乙、獎勵教育行政：如組織師範百國立中學，獎勵師範學校校長等事。

丙、獎勵教育行政：如組織師範百國立中學，獎勵師範學校校長等事。

丁、獎勵教育行政：如組織師範百國立中學，獎勵師範學校校長等事。

戊、獎勵教育行政：如組織師範百國立中學，獎勵師範學校校長等事。

己、獎勵教育行政：如組織師範百國立中學，獎勵師範學校校長等事。

庚、獎勵教育行政：如組織師範百國立中學，獎勵師範學校校長等事。

辛、獎勵教育行政：如組織師範百國立中學，獎勵師範學校校長等事。

壬、獎勵教育行政：如組織師範百國立中學，獎勵師範學校校長等事。

癸、獎勵教育行政：如組織師範百國立中學，獎勵師範學校校長等事。







# 教育與自治

楊 廳 長 演 講

我國自治建設雖經公佈，將今年應辦事項列其後，民主憲政，年覺已趨成人耳目的階段了，這是一件可喜的事，而且從中國歷史上開時代的一頁，而演為近五十年來的歷史，由交通中興而先著，而經革命與建國而至現在，把整個的浩浩政治的洪流，從支那北代，統籌兼顧，匯現在新的潮流，這一項新的史實，中間險阻重重，歷歷如生，可以說非別的改革，非民主憲政不可。

民主憲政，本來就不是「掃帚具的掃」，世界各國民主憲政，在學政科和民權的發展，大抵經過很長的階梯，英國到國情書，就是個例，現在中國時代，英國每已有「法律高於一切」的嚴肅的法治精神，後來在查爾士二世的時代，便發生和國王不斷的鬥爭，和十六四二年的內戰，直到一六八九年才成立「權力分派屬於君主，權力實屬於議會」的憲法，而建立了英國憲政的基礎。其次如法國，法蘭西的民主憲政，從波旁王朝的「法皇」路易十四的「凡爾賽」和以後，即已承認「國王的權利」一七八九年大革命爆發以後，又經一八三〇年的七月革命，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而中斷而後，才正式，民主式。再說美國，美國人的開闢，顯然是新到移殖地去的，已有了相當的民主憲政的傳統，但他們那時還是殖民地的民

然還是新教不人了。國史張中山先生，雖對此

，他們和英國政府所派的政治官吏，及英國的議會相稱的學士，最後終於確立確切之地位，到了二七五三年，才得正式，為立憲民主制。然後的英國，像橡子穿明泰因為有民主自由，由那經過痛苦的艱難，是使我國今日民主憲政的可悲，是使我們應該設法的。

其間或似今天民主憲政的形勢，既與前百百年來的事，自從十八世紀以後，歐戰社會，因了科學進步的源泉，產後技術和生產力的不調和，造成了工業的階級階級，及工人階級的階級，教育亦增，這其甚焉。再民主集體的活動，和民主思想的萌芽，其其在政治方面的，就是民主自由，和民權的運動，結果造成了今天民主憲政的基礎。我們應如何發展民主憲政的基礎，其根本不在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等各方的緊密聯繫，適宜配合，以分工合作，相輔相成。我國，雖然現則在經濟二十世紀五十年代的發展，但是一層面有兩千多年的傳統，人民不知民主為何物，村則專制，社會，仍舊頑固的維持社會制度，無由產生，經濟或人民知識水準何而來呢？這些是不了解民主工業的階級。在這種農村手工業的社會應如何進行現代的民主憲政，自

，所以以在國內大中制定全國程序憲政，國政，憲政，三時期，而以制政時期，來總全力推行地方自治，其目的就是準備中國各級的農村社會，使其進步，使之發達，期以配合民主憲政的政治。

地方自治，所以建設成民主憲政的階梯，所以建設成現代國民，國民政府所應有的階梯，就是自治，自治的實行地方自治，所以到現在我們來看看各項自治的現狀，作感是極難的，困難，其困難的原因何在？我們以為第一是交通不便，人民的知識水準太低。第二是社會經濟落後，社會的經濟條件太差。第三是社會思想落後，和技術落後。

以第一條來說，中國人民有百分之八十以上是文盲，除了少數文字，而且不識識，這就使接受地方自治的學科和知識，而需要選出非國貨的民債，所以許多地方自治的項目，到這看起來就特別感到困難。又有一部份人民雖然也認識幾個字，但他們一方面對於現代的知識來源太貧，而且思想落後，以自私心理種種，這些都非推行地方自治的障礙。對於這種種人，我們以為不應由政府着手。我們應訓練編製，以給予訓練來提高其文化教育。對於已

，我們以為不應由政府着手。我們應訓練編製，以給予訓練來提高其文化教育。對於已

訓練，據此種教育對於基本教育的改革，固未嘗不重要的。現在除普通教育有積極的推進外，政治方面的改革，我們也須想辦法。政治改革，也是這需要改革的。我們想改革，但如何改革，却非不備教育者不可。我們以修正可用社會教育，這教育者等來改造。從之地方自治的一切設備，越搞越好，可以從基本生活開始。中國社會的生活多不適應於手工業的階級社會，無談的和我们民主政治的政治不相符合了。所以我們應如何以改造和改良，使其現代化，改造社會，亦即是改造環境，而改造生活環境最好的方法，非應用教育的改造不為功。所以我們(2)社會(3)除(4)教育(5)個人，這後或應通過現代生活的環境，並發展其組織，開發其能力，能有有效的。正應的利用此種環境，以建設「教育」或「生活」或「社會」或「社會」或「社會」。

其次，我們應如何以改造和改良，使其現代化，改造社會，亦即是改造環境，而改造生活環境最好的方法，非應用教育的改造不為功。所以我們(2)社會(3)除(4)教育(5)個人，這後或應通過現代生活的環境，並發展其組織，開發其能力，能有有效的。正應的利用此種環境，以建設「教育」或「生活」或「社會」或「社會」或「社會」。

其次，我們應如何以改造和改良，使其現代化，改造社會，亦即是改造環境，而改造生活環境最好的方法，非應用教育的改造不為功。所以我們(2)社會(3)除(4)教育(5)個人，這後或應通過現代生活的環境，並發展其組織，開發其能力，能有有效的。正應的利用此種環境，以建設「教育」或「生活」或「社會」或「社會」或「社會」。

其次，我們應如何以改造和改良，使其現代化，改造社會，亦即是改造環境，而改造生活環境最好的方法，非應用教育的改造不為功。所以我們(2)社會(3)除(4)教育(5)個人，這後或應通過現代生活的環境，並發展其組織，開發其能力，能有有效的。正應的利用此種環境，以建設「教育」或「生活」或「社會」或「社會」或「社會」。

其次，我們應如何以改造和改良，使其現代化，改造社會，亦即是改造環境，而改造生活環境最好的方法，非應用教育的改造不為功。所以我們(2)社會(3)除(4)教育(5)個人，這後或應通過現代生活的環境，並發展其組織，開發其能力，能有有效的。正應的利用此種環境，以建設「教育」或「生活」或「社會」或「社會」或「社會」。

其次，我們應如何以改造和改良，使其現代化，改造社會，亦即是改造環境，而改造生活環境最好的方法，非應用教育的改造不為功。所以我們(2)社會(3)除(4)教育(5)個人，這後或應通過現代生活的環境，並發展其組織，開發其能力，能有有效的。正應的利用此種環境，以建設「教育」或「生活」或「社會」或「社會」或「社會」。

其次，我們應如何以改造和改良，使其現代化，改造社會，亦即是改造環境，而改造生活環境最好的方法，非應用教育的改造不為功。所以我們(2)社會(3)除(4)教育(5)個人，這後或應通過現代生活的環境，並發展其組織，開發其能力，能有有效的。正應的利用此種環境，以建設「教育」或「生活」或「社會」或「社會」或「社會」。

其次，我們應如何以改造和改良，使其現代化，改造社會，亦即是改造環境，而改造生活環境最好的方法，非應用教育的改造不為功。所以我們(2)社會(3)除(4)教育(5)個人，這後或應通過現代生活的環境，並發展其組織，開發其能力，能有有效的。正應的利用此種環境，以建設「教育」或「生活」或「社會」或「社會」或「社會」。

(光)

# 雲南財政概述

專廳長演講

(朱君嘉代)

雲南財政，自抗戰爆發後，於卅五年即中  
央命令恢復三審財政制，暨重稅劃歸省縣兩  
級收入(省縣各得五成)。土地稅劃歸中央省  
縣共有收入(中央得三成省得二成縣得五成)  
。省縣自治情況尚未完備，屠宰稅，房捐，契稅  
，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礦權釐金及工  
業稅費等七種，各省市縣均應由該項設立精  
確機構，並列入各稅捐，分別辦理國省縣庫  
。財政部令便分期派訂各種有關辦法，現  
擬委任人員，呈請核奪，先行成立市縣精確  
處七十餘處，其未設精確處者歸局征收業務由  
財政科兼辦，於卅五年十一月通令各縣照辦，  
並設稅務調查員之稽查人員，分赴各縣預備辦  
理；統供以來，感收甚踴，除昆明市較易辦理外  
，其餘各縣因性質程度關係較久，尚易延收  
其款各稅尚難征收，以致省縣收入，時感短  
絀，茲將省縣兩級收支情形，分別略述如後：

省縣兩級，自改制後，省縣雖有部份收入，  
，但為數甚微，卅六年度，全年自行收入，預  
算約五十萬元，尚需用預算約二百五十萬元完  
，不敷約在二百萬元以下，均賴中央補助，  
每月經國庫撥發之預撥，於中央補助按月撥發

列簿，由中央銀行定期分行代辦國庫，撥入省  
庫(現中央銀行代理省呈報財政廳撥款)特發，  
財政廳於補助款未撥之前，即按預算支款程序  
，將應發各款填具支付符，送經雲南省政府會  
社廳會同省計處審查後，由財廳通知各領款  
機關(機關向省庫領款，對各縣應領補助款之  
機關程序亦同)，省社廳發給各月應領支款，均  
在每月廿日以前，即行撥發清楚，尚無延誤  
情形，一切款項收支，均須公庫出納會計，  
造具月報月數彙報呈請省府核辦，以維  
財政之期之原則。

縣縣無不：本省各縣，除少數縣外，公積  
錢多，收支均可項會，多數縣局，均屬停不撥  
支，以專支用結算，因國庫款，唯堅持並促之  
支補撥及辦公費，即應辦法，據其來源，當由  
於民生困難，稅額增昂，征收困難，更有因急  
補助費及金賦補助款，乃於水災等項，無濟於事  
，其收支程序，均遵照前財政收支辦法及  
公庫法之規定，一切款項之收入，無須持款  
財政科，教育局(教育局)，均由各主管機關  
，教育由該款人原支撥金庫，一切支出由財政  
科，教育局(教育局)填具支付符，經會計款

會款，呈請縣長核准，交縣庫解支(款後由  
縣庫填具報帳表，縣國收支總帳簿會  
計登記帳，按月造具會計報表，計報省，年  
終總帳表彙報分別呈請財政廳雲南省政府會  
社廳會同省計處核辦。縣教育款項收支專  
款專項開支，統收統支，即教育款，均  
須列入預算預算，收支歸歸金庫內，另別  
能教育經費科目自報規費地方稅項，以據專  
款專用原則，不致被作他項地方款項支用。

縣銀行應遵照銀行法及匯兌行通則章程建  
設，現省府會設之有限公司，資本官商各半，  
縣長均官股充人，而設置由商股及商股，而  
股源專靠業人均股大會地置，對商股專  
聘任，別經其出財政廳派委營業商南，與一般  
銀行無異，其目的在保和存款或則行經濟，  
自卅三年實行以來，多數縣局，均已先後成立  
，少數縣局則在積極籌備中。

日益低落，業務不易開展。現由縣庫  
，除卅六年省府派員接管外，特令庫併入  
國庫行，由縣金庫主任由縣銀行辦理，此  
外獎金票儲券，行將發給，政府對此項儲券  
款之保管運用，派員查驗，現已由省長派  
本廳派員查驗，其主要用途，均與銀行款  
項支用無涉，由本廳派員查驗，其用途與  
本支中辦辦一項或數項，據此計報及預算呈報  
主管機關及財政廳核辦進行。現在各縣教育經  
費甚豐，除國庫教育經費外，尚有省教育專  
費，當重教育，均有此項經費，國家亦人民亦  
受影響，惟他項地方教育，國家亦人民亦

英語教學問題

胡毅 演講

去唐君他先主。今天有這會談。無大。學。非。常。榮。幸。...

有許多對於英文的意見。大概已不能推辭了。反之。...

把這門大在時。英文入學。試。去。學生。的。分。...

首先。一定。有。以。國。文。的。學。校。應。當。重。視。本。國。的。文。學。...

在。外。國。國。文。的。授。課。太。重。了。不。是。學生。不。努力。嗎。...

所以。這。門。學。科。不。必。決。定。由。誰。來。教。...

# 教育廳高等教育及中等教育工作報告

## 一 高等教育

### 1. 充實教育英師專科學校

補充英語專科學校，創設之始，係本廳與中國女子學會合辦，其目的在培養本省中學學校英語教師及提高本省中學學生英文程度。民國廿九年七月成立，九月正式開學上課，校址設於慈惠路長泰中附設設備簡陋，因經費困難，經呈請興業街長泰中學學校遷址，自成立迄今，計畢業學生四班共四百八十人，現育學生四班計一年級二班（分甲乙組）二年級各一班，合計男女生一七一人。經費方面向由中華總商會補助辦公費三成及由總商會收入抵補外，其餘經費，概由正字號會以英國葛氏基金會及英國文化協會之捐款維持，因該會有限，故不易籌募，尚經總商會商請政府撥款，將該項預算盈餘列入省經費預算內，即奉府府指令以卅六年度預算撥充該辦法，並准列入卅七年度預算，如經費耗完即可逐次充實該項。

附表一：卅五年度各年級學生統計表

年 級	男	女	合 計
一 年 級	七六	四九	一二五
二 年 級	四〇	一三	五三
三 年 級	一〇四	六七	一七一
總 計			

附表二：卅一至卅四年度英師專科校畢業生統計表

業 師 行 界	國 民 服 務 局	學 務 處	知 計
教 師	卅一	卅二	卅三
政 事	卅四	卅五	卅六
郵 政	卅七	卅八	卅九
英 文	卅十	卅十一	卅十二
其 他	卅十三	卅十四	卅十五
總 計	卅十六	卅十七	卅十八

附表三：省立英語專科學校課程（教育廳核准）

部 門	學 科	年 分	學 分
第 一 部 門	英 文	一 年 級	八 六 六 六 四 二 四
		二 年 級	八 六 六 六 四 二 四
第 二 部 門	英 文	一 年 級	八 六 六 六 四 二 四
		二 年 級	八 六 六 六 四 二 四
第 三 部 門	英 文	一 年 級	八 六 六 六 四 二 四
		二 年 級	八 六 六 六 四 二 四
第 四 部 門	英 文	一 年 級	八 六 六 六 四 二 四
		二 年 級	八 六 六 六 四 二 四

2. 補助校外專科以上學校插班學生

拔除科以還，本省教育青年子弟，亦因跋涉遠道，紛紛負笈省外，能以物價上漲，接濟時感艱難，生活與學習困難，後請求補助前，本省當局，原由教育廳，由省教育經費內列支國幣一億元，辦理插班學生，原估計不敷分配，是項款項，追加八千萬元，共計一億八千萬元，除核撥卅六年度校外專科以上學校插班學生補助費外，並補助各地學費經費，現均辦理完竣，其尚有少數學生來函，本廳應已盡



計六類。

- (八) 麗江軍區：麗江、鶴慶、順州、蘭坪。計四縣。
- (九) 永昌軍區：保山、永平、雲龍、洱水。計四縣局。
- (十) 麗澤軍區：順寧、昌寧、蒙自、彌渡。計四縣局。
- (十一) 開北軍區：文山、馬關、屏山、麻栗坡。計四縣局。
- (十二) 五藏軍區：武定、勐勐、元陽、麻栗。計四縣。
- (十三) 玉溪軍區：玉溪、江川、華寧、通海、河西、城山、新平、七縣。
- (十四) 宜良軍區：宜良、師南、瀘江、勐馬。計四縣。
- (十五) 河西軍區：河西、師宗、師勐、邱北。計四縣。
- (十六) 蒙自軍區：蒙自、開遠、箇舊、麻栗、元江、江川、計六縣局。
- (十七) 石屏軍區：石屏、開遠、元江。計三縣。
- (十八) 軍用軍區：會澤、巧家。計二縣。
- (十九) 鎮南軍區：感良、鎮南、威信、好漢。計四縣。
- (二十) 兩路軍區：姚安、大姚、永仁、雙營。計四縣。
- (廿一) 赤水軍區：永坪、東源、永勝。計三縣局。
- (廿二) 雲南軍區：會通、鎮西、廣谷。計三縣。
- (廿三) 廣南軍區：廣南、廣寧。計二縣。
- (廿四) 中法軍區：鎮安、平甸、勐洞、勐海、景江、景山、計六縣局。
- (廿五) 騰州、騰越。計八縣局。
- (廿六) 鎮康軍區：鎮康。計一縣。
- (廿七) 臨滄軍區：保山、德源。計二縣局。
- (廿八) 軍用軍區：軍里、德海、南德、景江、鎮越。計五縣局。

第二注 各軍區由教育廳制定或省立代辦局設於各軍區中心縣校。

第三條 本綱源自呈請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奉准行之。

(四) 劃分師範學校區域並籌備師範教育

查本省師範教育，業經籌備處擬定師範學校區域，現於民國二十五年六月正式劃分，并於民國二十八年九月至三十一年六月分期加修正。茲將劃分區域，分述於左：雲南、保山、德源、石屏、廣寧、鎮南、廣南、麗澤、麗江、開北、五藏、玉溪、宜良、河西、蒙自、永昌、麗江軍區、師南、瀘江、勐馬、師宗、師勐、邱北、開遠、箇舊、麻栗、元江、江川、石屏、會澤、巧家、鎮南、威信、好漢、姚安、大姚、永仁、雙營、永坪、東源、永勝、會通、鎮西、廣谷、廣南、廣寧、中法、鎮安、平甸、勐洞、勐海、景江、景山、騰州、騰越、鎮康、保山、德源、軍里、德海、南德、景江、鎮越、保山、永平、雲龍、洱水、順寧、昌寧、蒙自、彌渡、文山、馬關、屏山、麻栗坡。

劃分師範學校區域

I 原則  
(一) 依照呈准省立師範學校區域劃分辦法，以願求新教育，人力物力之原理。

(二) 凡各省各縣區域之劃分，應根據教育行政區域劃分辦法，以願求新教育，人力物力之原理。

(三) 區域之劃分，應根據教育行政區域劃分辦法，以願求新教育，人力物力之原理。

(四) 中央應設師範訓練所，以訓練師範生，並應設師範學校，以訓練師範生。

(五) 已劃分之各師範學校區域，其未設校者，應速籌辦法，其已設校者，應速籌辦法。

(六) 已劃分之各師範學校區域，其未設校者，應速籌辦法，其已設校者，應速籌辦法。

(七) 已劃分之各師範學校區域，其未設校者，應速籌辦法，其已設校者，應速籌辦法。

省軍部等項整理狀況實況報告  
計開要點如左

(一) 昆崙山師範學校

- 1. 設學 現由省軍部師範，昆崙山師範等三校
- 2. 校區 昆明，昆明，瀾江，昆明，昆明，昆明，昆明，昆明
- 3. 經費 省軍，昆明。

九市師

(二) 武定師範學校

- 1. 設學 現由省軍部師範一校
- 2. 校區 武定，元澤，明澤，德勳，德勳，德勳，德勳，德勳
- 3. 經費 省軍，昆明。

(三) 通海師範學校

- 1. 設學 現由省軍部師範一校
- 2. 校區 通海，通海，通海，通海，通海，通海，通海，通海
- 3. 經費 省軍，昆明。

(四) 宜城師範學校

- 1. 設學 現由省軍部師範一校
- 2. 校區 宜城，宜城，宜城，宜城，宜城，宜城，宜城，宜城
- 3. 經費 省軍，昆明。

(五) 通海師範學校

- 1. 設學 現由省軍部師範一校
- 2. 校區 通海，通海，通海，通海，通海，通海，通海，通海
- 3. 經費 省軍，昆明。

(六) 通海師範學校

- 1. 設學 現由省軍部師範一校
- 2. 校區 通海，通海，通海，通海，通海，通海，通海，通海
- 3. 經費 省軍，昆明。

(七) 通海師範學校

- 1. 設學 現由省軍部師範一校
- 2. 校區 通海，通海，通海，通海，通海，通海，通海，通海
- 3. 經費 省軍，昆明。

(八) 通海師範學校

- 1. 設學 現由省軍部師範一校
- 2. 校區 通海，通海，通海，通海，通海，通海，通海，通海
- 3. 經費 省軍，昆明。

(九) 通海師範學校

- 1. 設學 現由省軍部師範一校
- 2. 校區 通海，通海，通海，通海，通海，通海，通海，通海
- 3. 經費 省軍，昆明。

(十) 通海師範學校

- 1. 設學 現由省軍部師範一校
- 2. 校區 通海，通海，通海，通海，通海，通海，通海，通海
- 3. 經費 省軍，昆明。

(十一) 通海師範學校

- 1. 設學 現由省軍部師範一校
- 2. 校區 通海，通海，通海，通海，通海，通海，通海，通海
- 3. 經費 省軍，昆明。

(十二) 通海師範學校

- 1. 設學 現由省軍部師範一校
- 2. 校區 通海，通海，通海，通海，通海，通海，通海，通海
- 3. 經費 省軍，昆明。

(十三) 通海師範學校

- 1. 設學 現由省軍部師範一校
- 2. 校區 通海，通海，通海，通海，通海，通海，通海，通海
- 3. 經費 省軍，昆明。

(十四) 通海師範學校

- 1. 設學 現由省軍部師範一校
- 2. 校區 通海，通海，通海，通海，通海，通海，通海，通海
- 3. 經費 省軍，昆明。

(十五) 通海師範學校

- 1. 設學 現由省軍部師範一校
- 2. 校區 通海，通海，通海，通海，通海，通海，通海，通海
- 3. 經費 省軍，昆明。



2. 續辦 右界、元江、曲溪、開遠、蒙自、高穆、建水、蒙

平、騰越、潯陽等五縣屬。

(十六) 河口鎮學政區

1. 附屬 蒙自、河口鎮。

2. 附屬 河口、騰越、文山、歸德、西興、緬甸、山由、

廣南、富寧等九縣屬。

(十七) 鎮南鎮學政區

1. 附屬 臨安、臨寧、西興、西興。

2. 附屬 臨安、臨寧、西興、西興。

3. 附屬 臨安、臨寧、西興、西興。

4. 附屬 臨安、臨寧、西興、西興。

5. 附屬 臨安、臨寧、西興、西興。

6. 附屬 臨安、臨寧、西興、西興。

7. 附屬 臨安、臨寧、西興、西興。

8. 附屬 臨安、臨寧、西興、西興。

9. 附屬 臨安、臨寧、西興、西興。

10. 附屬 臨安、臨寧、西興、西興。

11. 附屬 臨安、臨寧、西興、西興。

12. 附屬 臨安、臨寧、西興、西興。

13. 附屬 臨安、臨寧、西興、西興。

14. 附屬 臨安、臨寧、西興、西興。

15. 附屬 臨安、臨寧、西興、西興。

16. 附屬 臨安、臨寧、西興、西興。

17. 附屬 臨安、臨寧、西興、西興。

18. 附屬 臨安、臨寧、西興、西興。

19. 附屬 臨安、臨寧、西興、西興。

20. 附屬 臨安、臨寧、西興、西興。

21. 附屬 臨安、臨寧、西興、西興。

16. 附屬 臨安、臨寧、西興、西興。

17. 附屬 臨安、臨寧、西興、西興。

18. 附屬 臨安、臨寧、西興、西興。

19. 附屬 臨安、臨寧、西興、西興。

20. 附屬 臨安、臨寧、西興、西興。

21. 附屬 臨安、臨寧、西興、西興。

22. 附屬 臨安、臨寧、西興、西興。

23. 附屬 臨安、臨寧、西興、西興。

24. 附屬 臨安、臨寧、西興、西興。

25. 附屬 臨安、臨寧、西興、西興。

26. 附屬 臨安、臨寧、西興、西興。

27. 附屬 臨安、臨寧、西興、西興。

28. 附屬 臨安、臨寧、西興、西興。

29. 附屬 臨安、臨寧、西興、西興。

30. 附屬 臨安、臨寧、西興、西興。

31. 附屬 臨安、臨寧、西興、西興。

32. 附屬 臨安、臨寧、西興、西興。

33. 附屬 臨安、臨寧、西興、西興。

34. 附屬 臨安、臨寧、西興、西興。

35. 附屬 臨安、臨寧、西興、西興。

36. 附屬 臨安、臨寧、西興、西興。

37. 附屬 臨安、臨寧、西興、西興。

38. 附屬 臨安、臨寧、西興、西興。

39. 附屬 臨安、臨寧、西興、西興。

40. 附屬 臨安、臨寧、西興、西興。

41. 附屬 臨安、臨寧、西興、西興。

42. 附屬 臨安、臨寧、西興、西興。

43. 附屬 臨安、臨寧、西興、西興。









私立雲南初級中學  
馬龍縣  
簡福麟 魏花巾

私立雲南初級中學  
海源縣  
陳運徽

私立雲南初級中學  
安源縣  
魏石輝

私立雲南初級中學  
永平縣  
李振輝

私立雲南初級中學  
昆明市  
吳若文

私立雲南初級中學  
昆明市  
曹勳輝

私立雲南初級中學  
元陽縣  
曹勳輝

私立雲南初級中學  
龍陵縣  
曹勳輝

私立雲南初級中學  
龍陵縣  
曹勳輝

私立雲南初級中學  
龍陵縣  
曹勳輝

私立雲南初級中學  
龍陵縣  
曹勳輝

私立雲南初級中學  
龍陵縣  
曹勳輝

私立雲南初級中學  
龍陵縣  
曹勳輝

私立雲南初級中學  
龍陵縣  
曹勳輝

私立雲南初級中學  
龍陵縣  
曹勳輝

私立雲南初級中學  
龍陵縣  
曹勳輝

私立雲南初級中學  
龍陵縣  
曹勳輝

私立雲南初級中學  
龍陵縣  
曹勳輝

私立雲南初級中學  
龍陵縣  
曹勳輝

私立雲南初級中學  
龍陵縣  
曹勳輝

私立雲南初級中學  
龍陵縣  
曹勳輝

私立雲南初級中學  
龍陵縣  
曹勳輝

私立雲南初級中學  
龍陵縣  
曹勳輝

私立雲南初級中學  
龍陵縣  
曹勳輝

附屬各管理規則  
雲南省中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雲南省政府通令

第一條 總則  
本局為獎勵及督促各縣學校學生進修，并加強學生轉管理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係根據教育部中學生及修業中學生規程及現行有關學籍管理條例及并參照現行大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訂定之。

第三條 凡本省各縣立中學校校務主任及主任管理辦法另有規定外，概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凡公立初級中學新生入學名額，應依照教育部法第十一條及修正規程第十六條各案規定辦理，其要點分後：一、除縣立中學校外，一律不得招收插班生。

二、外縣中學校，除經核准外，一律不得招收插班生。

三、亦不得招收插班生。

凡公立初級中學新生入學名額，應依照教育部法第十條及修正規程第十六條各案規定辦理，其要點分後：一、除縣立初級中學外，一律不得招收插班生。

二、外縣初級中學，除經核准外，一律不得招收插班生。

三、亦不得招收插班生。

凡公立初級中學新生入學名額，應依照教育部法第十條及修正規程第十六條各案規定辦理，其要點分後：一、除縣立初級中學外，一律不得招收插班生。

二、外縣初級中學，除經核准外，一律不得招收插班生。

三、亦不得招收插班生。

凡公立初級中學新生入學名額，應依照教育部法第十條及修正規程第十六條各案規定辦理，其要點分後：一、除縣立初級中學外，一律不得招收插班生。

二、外縣初級中學，除經核准外，一律不得招收插班生。

三、亦不得招收插班生。

凡公立初級中學新生入學名額，應依照教育部法第十條及修正規程第十六條各案規定辦理，其要點分後：一、除縣立初級中學外，一律不得招收插班生。

二、外縣初級中學，除經核准外，一律不得招收插班生。

三、亦不得招收插班生。

凡公立初級中學新生入學名額，應依照教育部法第十條及修正規程第十六條各案規定辦理，其要點分後：一、除縣立初級中學外，一律不得招收插班生。

二、外縣初級中學，除經核准外，一律不得招收插班生。

三、亦不得招收插班生。

凡公立初級中學新生入學名額，應依照教育部法第十條及修正規程第十六條各案規定辦理，其要點分後：一、除縣立初級中學外，一律不得招收插班生。

三 整飭中等學校

1 備置校長學分班  
在校長為一校之領導者，其得人與否，關係一校之成敗者，本局有鑒於此，查對於各縣立各中等學校校長之任用，事關至重，應提高學分班，以資養成，查各縣立各中等學校校長之任用，本局亦已通令各縣政府，應在學分班人員二人，呈請備置方為適宜。

各校行政組織，以資因循影響，或之財才兩空，致損校譽者，有之。今已將各縣校組織健全行政組織各學校必須規定編制，限期兩省立各中等學校行政組織健全，附屬私立學校，亦比照各學校行政組織，務使各級職務，開列，事務，之組織加以提議，以期整頓。

本局為提高各中等學校學生程度，以資整頓校譽，俾便受滿成績，自於民國三十三年四月間訂定各中等學校學生管理規則，通令各校執行，凡公立中等學校招收插班生及插班生者，一律令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嚴禁將來整頓成效。

本局為提高各中等學校學生程度，以資整頓校譽，俾便受滿成績，自於民國三十三年四月間訂定各中等學校學生管理規則，通令各校執行，凡公立中等學校招收插班生及插班生者，一律令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嚴禁將來整頓成效。

二、縣市公立學校其經費由縣市政府撥充

三、公立學校經費在地方教育行政條例

第六條 凡各級縣市公立學校經費由縣市政府撥充

第七條 凡各級縣市公立學校經費由縣市政府撥充

第八條 凡各級縣市公立學校經費由縣市政府撥充

第九條 凡各級縣市公立學校經費由縣市政府撥充

第十條 凡各級縣市公立學校經費由縣市政府撥充

第十一條 凡各級縣市公立學校經費由縣市政府撥充

第十二條 凡各級縣市公立學校經費由縣市政府撥充

第十三條 凡各級縣市公立學校經費由縣市政府撥充

第十四條 凡各級縣市公立學校經費由縣市政府撥充

第十五條 凡各級縣市公立學校經費由縣市政府撥充

第十六條 凡各級縣市公立學校經費由縣市政府撥充

第十七條 凡各級縣市公立學校經費由縣市政府撥充

第十八條 凡各級縣市公立學校經費由縣市政府撥充

第十九條 凡各級縣市公立學校經費由縣市政府撥充

第二十條 凡各級縣市公立學校經費由縣市政府撥充

第二十一條 凡各級縣市公立學校經費由縣市政府撥充

第二十二條 凡各級縣市公立學校經費由縣市政府撥充

第二十三條 凡各級縣市公立學校經費由縣市政府撥充

第二十四條 凡各級縣市公立學校經費由縣市政府撥充

第二十五條 凡各級縣市公立學校經費由縣市政府撥充

第二十六條 凡各級縣市公立學校經費由縣市政府撥充

第二十七條 凡各級縣市公立學校經費由縣市政府撥充

以隨時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書其畢業生入學須註明最近正式

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書其畢業生入學須註明最近正式

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書其畢業生入學須註明最近正式

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書其畢業生入學須註明最近正式

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書其畢業生入學須註明最近正式

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書其畢業生入學須註明最近正式

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書其畢業生入學須註明最近正式

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書其畢業生入學須註明最近正式

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書其畢業生入學須註明最近正式

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書其畢業生入學須註明最近正式

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書其畢業生入學須註明最近正式

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書其畢業生入學須註明最近正式

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書其畢業生入學須註明最近正式

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書其畢業生入學須註明最近正式

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書其畢業生入學須註明最近正式

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書其畢業生入學須註明最近正式

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書其畢業生入學須註明最近正式

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書其畢業生入學須註明最近正式

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書其畢業生入學須註明最近正式

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書其畢業生入學須註明最近正式

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書其畢業生入學須註明最近正式

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書其畢業生入學須註明最近正式

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書其畢業生入學須註明最近正式

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書其畢業生入學須註明最近正式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區使府層級之有關係者其職責與教育努力至管理辦法由本區轉印頒  
 第一師區級在職務中即於每屆選舉時分發各師區級至其外洋各  
 各級選舉辦法之規定應即由該區級或由各級選舉委員會各級選舉  
 志劃地方應由本區轉印頒發由該區級或由各級選舉委員會各級選舉  
 備修正一師區級選舉主任應由該區級第一師區級之區級選舉主任  
 及第一師區級選舉主任

2. 擬訂本省各師區級選舉辦法應由該區級或由各級選舉委員會  
 擬訂

本區各師區級選舉主任應由該區級或由各級選舉委員會各級選舉  
 各級選舉主任應由該區級或由各級選舉委員會各級選舉主任應由  
 本省各師區級選舉主任應由該區級或由各級選舉委員會各級選舉  
 擬訂辦法應由該區級或由各級選舉委員會各級選舉主任應由  
 擬訂辦法應由該區級或由各級選舉委員會各級選舉主任應由  
 擬訂辦法應由該區級或由各級選舉委員會各級選舉主任應由

一、本省各師區級選舉主任應由該區級或由各級選舉委員會各級選舉  
 二、本省各師區級選舉主任應由該區級或由各級選舉委員會各級選舉  
 三、本省各師區級選舉主任應由該區級或由各級選舉委員會各級選舉  
 四、本省各師區級選舉主任應由該區級或由各級選舉委員會各級選舉  
 五、本省各師區級選舉主任應由該區級或由各級選舉委員會各級選舉

一、本省各師區級選舉主任應由該區級或由各級選舉委員會各級選舉  
 二、本省各師區級選舉主任應由該區級或由各級選舉委員會各級選舉  
 三、本省各師區級選舉主任應由該區級或由各級選舉委員會各級選舉  
 四、本省各師區級選舉主任應由該區級或由各級選舉委員會各級選舉  
 五、本省各師區級選舉主任應由該區級或由各級選舉委員會各級選舉

一、本省各師區級選舉主任應由該區級或由各級選舉委員會各級選舉  
 二、本省各師區級選舉主任應由該區級或由各級選舉委員會各級選舉  
 三、本省各師區級選舉主任應由該區級或由各級選舉委員會各級選舉  
 四、本省各師區級選舉主任應由該區級或由各級選舉委員會各級選舉  
 五、本省各師區級選舉主任應由該區級或由各級選舉委員會各級選舉

3. 擬訂本省各師區級選舉辦法應由該區級或由各級選舉委員會各級選舉  
 4. 擬訂本省各師區級選舉辦法應由該區級或由各級選舉委員會各級選舉  
 5. 擬訂本省各師區級選舉辦法應由該區級或由各級選舉委員會各級選舉  
 6. 擬訂本省各師區級選舉辦法應由該區級或由各級選舉委員會各級選舉  
 7. 擬訂本省各師區級選舉辦法應由該區級或由各級選舉委員會各級選舉

一、本省各師區級選舉主任應由該區級或由各級選舉委員會各級選舉  
 二、本省各師區級選舉主任應由該區級或由各級選舉委員會各級選舉  
 三、本省各師區級選舉主任應由該區級或由各級選舉委員會各級選舉  
 四、本省各師區級選舉主任應由該區級或由各級選舉委員會各級選舉  
 五、本省各師區級選舉主任應由該區級或由各級選舉委員會各級選舉

一、本省各師區級選舉主任應由該區級或由各級選舉委員會各級選舉  
 二、本省各師區級選舉主任應由該區級或由各級選舉委員會各級選舉  
 三、本省各師區級選舉主任應由該區級或由各級選舉委員會各級選舉  
 四、本省各師區級選舉主任應由該區級或由各級選舉委員會各級選舉  
 五、本省各師區級選舉主任應由該區級或由各級選舉委員會各級選舉

一、本省各師區級選舉主任應由該區級或由各級選舉委員會各級選舉  
 二、本省各師區級選舉主任應由該區級或由各級選舉委員會各級選舉  
 三、本省各師區級選舉主任應由該區級或由各級選舉委員會各級選舉  
 四、本省各師區級選舉主任應由該區級或由各級選舉委員會各級選舉  
 五、本省各師區級選舉主任應由該區級或由各級選舉委員會各級選舉

嶺南、廣西、浙江等十縣。在粵省粵海關稅務處改設郵傳  
部籌備處後五條通商、廣西、廣東、廣北、廣南、廣東、廣西、  
六條通商各埠設立郵傳部、廣西、廣東、廣北、廣南、廣東、廣西、

六條通商各埠設立郵傳部、廣西、廣東、廣北、廣南、廣東、廣西、  
七、大興、廣西、廣北、廣南、廣東、廣西、  
八、廣西、廣北、廣南、廣東、廣西、

九、廣西、廣北、廣南、廣東、廣西、  
十、廣西、廣北、廣南、廣東、廣西、

十一、廣西、廣北、廣南、廣東、廣西、  
十二、廣西、廣北、廣南、廣東、廣西、

十三、廣西、廣北、廣南、廣東、廣西、  
十四、廣西、廣北、廣南、廣東、廣西、

十五、廣西、廣北、廣南、廣東、廣西、  
十六、廣西、廣北、廣南、廣東、廣西、

十七、廣西、廣北、廣南、廣東、廣西、  
十八、廣西、廣北、廣南、廣東、廣西、

十九、廣西、廣北、廣南、廣東、廣西、  
二十、廣西、廣北、廣南、廣東、廣西、

陳長、第七條可保各省立通商郵政條例。  
五、各縣政府保衛隊由縣知事兼理其辦法由各省立通商學校  
部。

十、上海法自界外通商口岸之官場行。  
粵省各縣官廳應設警察廳。  
粵省各縣官廳應設警察廳。

一、本省各縣官廳應設警察廳。  
二、本省各縣官廳應設警察廳。  
三、本省各縣官廳應設警察廳。

四、本省各縣官廳應設警察廳。  
五、本省各縣官廳應設警察廳。  
六、本省各縣官廳應設警察廳。

七、本省各縣官廳應設警察廳。  
八、本省各縣官廳應設警察廳。  
九、本省各縣官廳應設警察廳。

十、本省各縣官廳應設警察廳。  
十一、本省各縣官廳應設警察廳。  
十二、本省各縣官廳應設警察廳。

十三、本省各縣官廳應設警察廳。  
十四、本省各縣官廳應設警察廳。  
十五、本省各縣官廳應設警察廳。

十六、本省各縣官廳應設警察廳。  
十七、本省各縣官廳應設警察廳。  
十八、本省各縣官廳應設警察廳。



標準辦理。

第三條 凡省縣各級普通及親德自現學各公立中等學校之設電報

准後依前條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各省區長官指縣立市立獨立各項。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各省區長官指縣立市立獨立各項。

第六條 關於當地國民教育及社會教育。

第七條 如不能設立聯合兩縣以上者辦。

第八條 凡擬設各公立中等學校其經費由縣海須隨時報核核學費否

則予以下列辦法。

第九條 公立中等學校或校長被控校長撤職事長限半年(一學期)

內應是審判聯合停辦。

第十條 凡擬設各公立中等學校其經費由縣海須隨時報核核學費否

則予以下列辦法。

第十一條 公立中等學校或校長被控校長撤職事長限半年(一學期)

內應是審判聯合停辦。

第十二條 凡擬設各公立中等學校其經費由縣海須隨時報核核學費否

則予以下列辦法。

第十三條 公立中等學校或校長被控校長撤職事長限半年(一學期)

內應是審判聯合停辦。

第十四條 凡擬設各公立中等學校其經費由縣海須隨時報核核學費否

則予以下列辦法。

第十五條 公立中等學校或校長被控校長撤職事長限半年(一學期)

內應是審判聯合停辦。

第十六條 凡擬設各公立中等學校其經費由縣海須隨時報核核學費否

則予以下列辦法。

第十七條 公立中等學校或校長被控校長撤職事長限半年(一學期)

內應是審判聯合停辦。

第十八條 凡擬設各公立中等學校其經費由縣海須隨時報核核學費否

則予以下列辦法。

第十九條 公立中等學校或校長被控校長撤職事長限半年(一學期)

內應是審判聯合停辦。

第二十條 凡擬設各公立中等學校其經費由縣海須隨時報核核學費否

則予以下列辦法。

第二十一條 公立中等學校或校長被控校長撤職事長限半年(一學期)

內應是審判聯合停辦。

第二十二條 凡擬設各公立中等學校其經費由縣海須隨時報核核學費否

則予以下列辦法。

第二十三條 公立中等學校或校長被控校長撤職事長限半年(一學期)

內應是審判聯合停辦。

第二十四條 凡擬設各公立中等學校其經費由縣海須隨時報核核學費否

不得開辦或廢設。

第三條 凡省縣各級普通及親德自現學各公立中等學校之設電報

准後依前條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各省區長官指縣立市立獨立各項。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各省區長官指縣立市立獨立各項。

第六條 關於當地國民教育及社會教育。

第七條 如不能設立聯合兩縣以上者辦。

第八條 凡擬設各公立中等學校其經費由縣海須隨時報核核學費否

則予以下列辦法。

第九條 公立中等學校或校長被控校長撤職事長限半年(一學期)

內應是審判聯合停辦。

第十條 凡擬設各公立中等學校其經費由縣海須隨時報核核學費否

則予以下列辦法。

第十一條 公立中等學校或校長被控校長撤職事長限半年(一學期)

內應是審判聯合停辦。

第十二條 凡擬設各公立中等學校其經費由縣海須隨時報核核學費否

則予以下列辦法。

第十三條 公立中等學校或校長被控校長撤職事長限半年(一學期)

內應是審判聯合停辦。

第十四條 凡擬設各公立中等學校其經費由縣海須隨時報核核學費否

則予以下列辦法。

第十五條 公立中等學校或校長被控校長撤職事長限半年(一學期)

內應是審判聯合停辦。

第十六條 凡擬設各公立中等學校其經費由縣海須隨時報核核學費否

則予以下列辦法。

第十七條 公立中等學校或校長被控校長撤職事長限半年(一學期)

內應是審判聯合停辦。

第十八條 凡擬設各公立中等學校其經費由縣海須隨時報核核學費否

則予以下列辦法。

第十九條 公立中等學校或校長被控校長撤職事長限半年(一學期)

內應是審判聯合停辦。

第二十條 凡擬設各公立中等學校其經費由縣海須隨時報核核學費否

則予以下列辦法。

第二十一條 公立中等學校或校長被控校長撤職事長限半年(一學期)

內應是審判聯合停辦。

第二十二條 凡擬設各公立中等學校其經費由縣海須隨時報核核學費否

則予以下列辦法。

第二十三條 公立中等學校或校長被控校長撤職事長限半年(一學期)

內應是審判聯合停辦。

第二十四條 凡擬設各公立中等學校其經費由縣海須隨時報核核學費否

第廿四條

送省級中學或省立中學附屬學校辦理。

第廿五條

私立中學不得招收外國學生。

第廿六條

私立中學不得招收外國學生。

第廿七條

私立中學不得招收外國學生。

第廿八條

私立中學不得招收外國學生。

第廿九條

私立中學不得招收外國學生。

第三十條

私立中學不得招收外國學生。

第三十一條

私立中學不得招收外國學生。

第三十二條

私立中學不得招收外國學生。

第三十三條

私立中學不得招收外國學生。

第三十四條

私立中學不得招收外國學生。

第三十五條

私立中學不得招收外國學生。

第三十六條

私立中學不得招收外國學生。

第三十七條

私立中學不得招收外國學生。

第三十八條

私立中學不得招收外國學生。

第三十九條

私立中學不得招收外國學生。

第四十條

私立中學不得招收外國學生。

六、獎助清寒優秀學生

上級發 勵公學堂

查 獎助清寒優秀學生辦法...

(甲) 國民教育

教育廳國民教育及邊地教育工作報告

國民教育之重要，前經呈請省府...

甲種、縣立中學附屬學校...

乙種、縣立中學附屬學校...

丙種、縣立中學附屬學校...

丁種、縣立中學附屬學校...

戊種、縣立中學附屬學校...

己種、縣立中學附屬學校...

庚種、縣立中學附屬學校...

辛種、縣立中學附屬學校...

壬種、縣立中學附屬學校...

癸種、縣立中學附屬學校...

甲種、縣立中學附屬學校...

乙種、縣立中學附屬學校...

丙種、縣立中學附屬學校...

丁種、縣立中學附屬學校...

戊種、縣立中學附屬學校...

己種、縣立中學附屬學校...

庚種、縣立中學附屬學校...

辛種、縣立中學附屬學校...

壬種、縣立中學附屬學校...

癸種、縣立中學附屬學校...

甲種、縣立中學附屬學校...

乙種、縣立中學附屬學校...

丙種、縣立中學附屬學校...

丁種、縣立中學附屬學校...

籌設協，方有實行，中央許詢會局，決定大計，於二十九年頒行國民教育行政條例，全國一致推行。本省奉命後為專設財政局及督辦教育廳，自是年八月起各省縣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舉行國民教育行政講習班講習訓練，並頒布法令及指導實施。辦理供應法令，各地方實際情形，擬訂本省第二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呈奉核准實行。至三十四年止，五年屆滿，因各種困難，推行結果，尚未達到預定標準。據報告，自三十五年起，積極籌劃，仍以五年實施，則本省第二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亦擬提呈核准施行。惟自抗戰起後，物價飛漲生活不能安定，以教育教育，限於人才經費材料過多，根本難辦教育同仁，不本願幹，其時，被發之精神，在中央與省府領導之下，盡力勉勵，奮勉工作，以爲救國，現在第二次實施國民教育，已過二年，九年內仁非但未能完成，更且如何停滯發展，這更說不盡，應如何損益此基礎教育之大使命。現經奉命查察教育行政同仁精詳究辦，應如何以謀推行，此查察會務所，即將上報執行命令，及下發奉令實施之行動，如教育員，以節省費用，與省縣團配合，促進地方根本建設之實際行動，各縣教育員已會議結果，各縣切實推行，學校教育，總之責人今日，必須說老實話，做老實事，變化如來，該實打過之得失，以爲改進國民教育之方針耳。

二、現狀檢討

本省實施國民教育以來，致力於發展之推廣，以求依期完成普及。現查計有縣立中心國民學校一、四二九校，保民學校八、一三七校，除普通各縣區及已設中心國民學校之區，不將縣立國民學校外，內地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已統局籌備，保國國民學校外，保國學校，附屬方面，已實施之進展，惟詳將其實施，則才計稍差之縣，尙能注意查察重要實施內容，其次則尚有其名無實者則則日經費人事種種困難，而棄捐難，師範學生，非實業推廣及。將略舉其大者言之。

1. 組織不健全 教育行政機構不健全，常用不靈活。本省各縣均已恢復教育局，深濶局仍設科，惟因各縣政府經費縮短，被收入

員各縣教育局長一人，秘書一至三人，科員一人，以此類事之人員設置，消理各縣教育，承揭受處理例行事務，尙無不致，現擬從壽命，即由縣立，地方行政局，因教育經費，最少注意教育事業。行政組織，既健全，督導問題，工作自易進行。至關於行政上設計，應計，有種種困難，尚待增加，故應實實，自不能不認真，應實行。在事實上，由於因經費缺乏，應有經費，應加以進行應教育困難，既無力打，更難原有前途。

2. 經費不充裕 各縣教育人員，均以待遇微薄，內無短欠或守放職，前途渺茫，非多懸念消滅，缺乏教育經費。自實施國民教育以來，對於教育經費力謀推廣，各方籌才之困難，師資當多外流，補充不易。就全省而言，各縣經費皆貧，非短期即可解決。尤有困難者，不願有師資，不能維持，即訓練生之情形殊堪痛。限於經費，不能不以代用教員補充，資質劣劣，既致自誤，訓練除附屬團體，應教育界，養成各縣經費，益以交款無門，而訓練師資之無力，經費既無，又因交通困難，來往需時，供不應求，經費力所難不盡。

3. 學費不齊 根據「國民教育實施法」之規定，以本省範圍，除現者學校經費，已收學費除免學費，及免學費貧民免外，欲實現九年國民，不分性別，住戶及家庭經濟狀況如何，應有義務教育之機會，就其在向之失業兒童及失學成年兒童計，必須推廣學校，大量招收貧苦，必須保證入學，並供給食宿費，免其負擔，非如普通強迫，學亦難辦。

4. 經費來源 本省各縣地方教育經費主要來源，係以田賦收入爲大宗，因田賦歸屬自衛隊管理，以爲收入，未經詳細訂經理辦法，令分期撥款，乃各縣區各種困難，未切實辦理，仍舊把持移轉，或有徵未注意，任其繼續，應教育人員之待遇，尙影響教育重要標準，持收入口實加以推廣，故行政推行又難地方教育困難，依據地方財政統收統支之規定，將各縣年度預算之教育經費，任財政收者，不惟教育經費不收，應將(續)



款軍用，而置校務則用。其續省政府後行。並請於後復三級財政後廳  
財政部收入項下依規制定學費經費以到推行地方教育事業。惟以  
財政支出方面問題頗多，未暇核准。

應地方教育經費應成定縣種基金計開財政廳撥給教育費特種基  
金收支與辦法行府呈請。省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准。嗣奉教育部分  
信備掛具部教育特種基金收支處理辦法公佈實施。省政府核准。行  
院院示承此。奉到部令，於六年四月奉令特檢。省政府轉呈。行  
政院教育費特種基金收支處理辦法未奉院令特檢。省政府轉呈。行  
院院示承此。奉到部令，於六年四月奉令特檢。省政府轉呈。行  
院院示承此。奉到部令，於六年四月奉令特檢。省政府轉呈。行  
院院示承此。奉到部令，於六年四月奉令特檢。省政府轉呈。行  
院院示承此。奉到部令，於六年四月奉令特檢。省政府轉呈。行

(附) 歷年實績概況表

第一次實績結果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項目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行設單位	11	11
保人	1,000	1,000
學費	10,000	10,000
失學成年民衆	100,000	100,000
中心國民學校	10	10
國民學校	100	100

設置機關其意欲用。

粵東國民學校其中央部應舉辦法規舉辦標準，以縮短時間  
開辦多是以不難行，上年據辦主任呈請呈請部分上業務舉學基金  
撥辦法呈報。省政府核准後，由省教育廳核准撥款，由教育廳  
核定，撥充粵東國民學校籌備經費，由國民學校籌備委員會  
復由國民學校籌備委員會呈請省政府核准。省政府核准。行  
院院示承此。奉到部令，於六年四月奉令特檢。省政府轉呈。行  
院院示承此。奉到部令，於六年四月奉令特檢。省政府轉呈。行  
院院示承此。奉到部令，於六年四月奉令特檢。省政府轉呈。行  
院院示承此。奉到部令，於六年四月奉令特檢。省政府轉呈。行  
院院示承此。奉到部令，於六年四月奉令特檢。省政府轉呈。行

六、省教育廳應即加意推廣普及教育工作。  
七、省教育廳應即加意推廣普及教育工作。  
八、其他如法律學校應將沿海及白雲嶺等偏僻地方學校推行法政特  
別以及對社會宣傳訓練其體人員應給予特別獎勵與津貼。  
上列各項本省國民教育普及工作，現正積極進行中，並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會同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現正積極進行中，並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會同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現正積極進行中，並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會同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現正積極進行中，並由





# 教育廳社會教育工作報告

## 國民教育

(1) 省政方面  
 現省立直隸軍總司令部自訓練司令部改撥為總務處後，設備日見可觀。除計劃內工作外，所有各項有關國貨之紀念日均擴大籌備，並派員分赴各縣，召集各界青年，舉行國貨展覽會，並舉行國貨展覽會，以資提倡。

(2) 縣政方面  
 現各省縣政府均已先後因設備不備，呈請省府，准予撥款，以資補助。現省府已撥款，由各縣政府，分別辦理。並由各縣政府，分別辦理。並由各縣政府，分別辦理。

## 輔導文化學術團體

現教育會為地方文化學術之進取機關，應加強組織，以導諸會本廳，加強輔導。現各縣教育會，均應分別辦理。並由各縣教育會，分別辦理。並由各縣教育會，分別辦理。

(D) 國立燕京大學電聲部：  
 1. 男四 2. 龍用 3. 浦海

(E) 省立直隸師範學校：  
 1. 趙慶 2. 張勇 3. 李江

(F) 省立直隸師範學校：  
 1. 趙慶 2. 張勇 3. 李江

(G) 省立直隸師範學校：  
 1. 趙慶 2. 張勇 3. 李江

(H) 國立文師師範學校：  
 1. 河口 2. 廣安

(I) 國立直隸師範學校：  
 1. 李江

(J) 國立直隸師範學校：  
 1. 李江

## 令便已詳報中

## 圖書教育

(1) 省政方面  
 現省立直隸軍總司令部自訓練司令部改撥為總務處後，設備日見可觀。除計劃內工作外，所有各項有關國貨之紀念日均擴大籌備，並派員分赴各縣，召集各界青年，舉行國貨展覽會，並舉行國貨展覽會，以資提倡。

(2) 縣政方面  
 現各省縣政府均已先後因設備不備，呈請省府，准予撥款，以資補助。現省府已撥款，由各縣政府，分別辦理。並由各縣政府，分別辦理。

各縣立圖書館及為提倡國貨，所有各項有關國貨之紀念日均擴大籌備，並派員分赴各縣，召集各界青年，舉行國貨展覽會，並舉行國貨展覽會，以資提倡。

## 國民及初等教育

總計	中心學校	國民學校	初等學校	私立	公立
1187	1629	6137	9	39	1353
21835	2834	22332	39	483	1722
3273	6935	12924	54	277	1133
75705	190750	480720	1526	5205	4611
92118	23165	58756	313	1232	6350

### 民衆教育

#### (一) 省立民衆教育館

自三十五年十一月起省政院教育行政部擬定省立民衆教育館籌備處。該館籌備處自成立以來，即開始籌備工作。現已籌備就緒，定於三十五年十二月間正式成立。該館之成立，對於推廣民衆教育，提高民衆文化水平，具有極大之貢獻。該館之籌備工作，已由教育行政部派員負責辦理。該館之館址，定於在省會設立。該館之經費，由省政府撥充。該館之工作，將包括民衆教育、民衆娛樂、民衆體育等項。該館之成立，將使全省民衆，無不享受教育之利益。

#### (二) 縣立民衆教育館

本省縣立民衆教育館，除陸續籌備外，其已設立者計一百零六所。該館之成立，對於推廣民衆教育，提高民衆文化水平，具有極大之貢獻。該館之籌備工作，已由教育行政部派員負責辦理。該館之館址，定於在各縣設立。該館之經費，由各縣政府撥充。該館之工作，將包括民衆教育、民衆娛樂、民衆體育等項。該館之成立，將使全省民衆，無不享受教育之利益。該館之籌備工作，應注意下列各點：(1) 館址之選擇，應交通便利，環境優美。(2) 經費之籌措，應由各縣政府負責。(3) 工作之推行，應由各縣教育行政人員負責辦理。

### 電化教育

電化教育本省推行有年，現省政府教育廳，特設電化教育委員會，負責推行電化教育之工作。該委員會之成立，對於推廣電化教育，提高教育效率，具有極大之貢獻。該委員會之工作，包括電化教育之籌備、推行及評核等項。該委員會之經費，由省政府撥充。該委員會之工作，應注意下列各點：(1) 設備之充實，應由各縣教育局負責。(2) 經費之籌措，應由各縣教育局負責。(3) 工作之推行，應由各縣教育局負責辦理。

### 戲劇教育

本省教育行政，應注意戲劇教育之推行。戲劇教育，對於提高民衆文化水平，具有極大之貢獻。該教育之推行，應由各縣教育局負責。該教育之經費，由各縣教育局撥充。該教育之工作，應注意下列各點：(1) 設備之充實，應由各縣教育局負責。(2) 經費之籌措，應由各縣教育局負責。(3) 工作之推行，應由各縣教育局負責辦理。

#### 播送教育之推行困難及其原因

播送教育之推行困難，其原因有四：(1) 經費之不足，(2) 設備之缺乏，(3) 技術之不精，(4) 民衆之不識。以上四項，均為播送教育推行困難之主要原因。應注意下列各點：(1) 經費之籌措，應由各縣教育局負責。(2) 設備之充實，應由各縣教育局負責。(3) 技術之提高，應由各縣教育局負責。(4) 民衆之教育，應由各縣教育局負責。

#### 本廳所設部頒法令教育行政部頒法令

本廳所設部頒法令教育行政部頒法令，包括下列各項：(1) 教育部頒發之法令，(2) 教育行政部頒發之法令，(3) 各縣教育局頒發之法令。以上三項，均為本省教育行政之重要法令。應注意下列各點：(1) 法令之推行，應由各縣教育局負責。(2) 法令之經費，應由各縣教育局撥充。(3) 法令之工作，應由各縣教育局負責辦理。

#### 之技術推廣補助費等項

之技術推廣補助費等項，包括下列各項：(1) 技術推廣補助費，(2) 技術推廣經費，(3) 技術推廣費。以上三項，均為本省技術推廣之重要經費。應注意下列各點：(1) 經費之籌措，應由各縣教育局負責。(2) 經費之充實，應由各縣教育局負責。(3) 工作之推行，應由各縣教育局負責辦理。

#### 院長教育水平

院長教育水平，應由各縣教育局負責提高。應注意下列各點：(1) 教育水平之提高，應由各縣教育局負責。(2) 經費之籌措，應由各縣教育局負責。(3) 工作之推行，應由各縣教育局負責辦理。

#### 本廳教育行政

本廳教育行政，應注意下列各點：(1) 經費之籌措，應由各縣教育局負責。(2) 設備之充實，應由各縣教育局負責。(3) 工作之推行，應由各縣教育局負責辦理。

#### 又呈請國民政府

又呈請國民政府，辦理下列各事：(1) 教育行政之改革，(2) 教育經費之增加，(3) 教育設備之充實。以上三項，均為本省教育行政之重要事項。應注意下列各點：(1) 經費之籌措，應由各縣教育局負責。(2) 經費之增加，應由各縣教育局負責。(3) 工作之推行，應由各縣教育局負責辦理。

會教育功效是將本區教育行政機關會改組為教育廳屬第一所實施各種教育計劃並添設師範學校工作並同時組織教育委員會負責前項各項工作之設計編製自均由本省現任現職各機關及大學教授擔任今後工作當可按照計劃逐步推動又本廳擬於本省地方(道制)一極推行其久歷史值內容到本不各地信信成之確止其一級教育行政通詳地研究並形必應加以訓練以期並而推廣實際問題以開辦各項工作並行政機關改良實施公前題推廣情形見詳

科 學 教 育

本廳現設有省立科學館推廣全省科學教育之中心機構目前前辦對全省總務工作並擬定於明年由該部全權復本廳亦會亦方設法辦

以經費拮据而止於游說結果現本年已編製計劃呈請核准後即撥款准予核復  
目前本廳仍發行救立提倡國力推銷等圖書如上年曾呈請至見電節及國慶紀念均會慶祝會特設游說團舉行特種宣傳各省立中等學校及推廣館均舉行游說團舉行游說團特種宣傳電等等工作結果其各地情形詳報均均經編譯成表  
關於科學教育之推行屬次物新近由本廳奉命助各縣推廣立科學館推廣少一時期能實地發展工作亦以本省地處交通困難由各縣民教育困難缺乏經費等故難事以上本廳現擬當由縣酌量情形酌由各縣民教育困難學堂以作推廣之基礎本廳令行以東據該說團者亦已有多數以上均實地情形

社 會 教 育

	總計	民衆	兒童	青年	婦女	總計	民衆	兒童	青年	婦女
一、總計(單位)	1821									
二、夜校(單位)	310	184	121	2	2					
三、夜校學員數	798	857	231	49	83	25				
四、夜校學員數	176482	139370	45738	202	338	178				
五、夜校學員數	70333	28667	30971	101	43	231				
六、夜校學員數	1804									
七、夜校學員數	518	184	131	2	1	1				
八、夜校學員數	673	373	243	20	18	12				
九、夜校學員數	139317	122346	46782	130	301	63				
十、夜校學員數	74829	33448	33321	35	46	43				

# 省級教育經費報告

——省教育廳行政教育科編——

(一) 省級教育經費概況：自前五年下半年起，改二級財政制度，三級財政省，以省級經費支編，奉命要隨開支，不得再行攤派省立小學專修科交編部，省立各國民衆教育館，私立各機關，以謀此職。前六年度便是緊縮之時期，依原辦七個省立社會機關，四小個省立中學校，共支經費二四〇〇〇九元、二四〇〇元，共設員工二千八百七十二員名，一萬四月份開支五年十二月份至前歲。以支生的補助費三六、三〇八、五〇〇元，五月份開支前歲五月份至前歲六、三三、五〇〇元，八九月開支八月份至前歲八、八、六四六、五〇〇元，十至十二月開支十月份至前歲一、九八、五〇〇元，前歲共支生薪津貼費一一、〇七六、二五、五〇〇元，前歲對比，經費支節屬萬餘，計中學生前歲年支約五十五萬元，師範班年支約一百萬元，職業班年支約七十萬元，初之實際需要，初之其數不得再行增加學生負擔，中學每學期結算費，昆明區三萬五千元，外縣區二萬四千元，經費五萬元，師範學生則備款經費以資維持。

(二) 省立師範學校公費生及普通師範學生之公費：前五年年度前歲公費以後，被支發給經費，前六年度二至四月份每月支前歲四千元，五月份至前歲中及前歲前歲共支前歲兩項，每生每月支前歲來二公升三，前歲共一萬八千元，自十月份起每月支前歲前歲公費八自來，補助費前歲七分之二支給，昆明區每月前歲前歲一〇八、〇〇〇元，外縣區九萬、〇〇〇元，支費依然不變，計昆明區公費生二八五名，外縣區公費生二〇七二名，前六年度前歲共支前歲來七、一九百三十四元八分。前歲支二十二萬七千四百七十七元六分。

(三) 專修科：去年度臨時專修費，共核定一十五億元，其預算分配如後表：

### 教育廳廿六年度臨時預算表

科目	金額
臨時專修費	1,500,000.00
一、圖書文書出版費	50,000.00
二、全省教育會議經費	150,000.00
三、教育補助費	18,500,000.00
四、校舍改良及修繕補助費	800,000.00
五、國門各大學補助費	10,000,000.00
六、省立專修科補助費	1,000,000.00
七、中等教育臨時費	2,000,000.00
八、圖書儀器充實費	1,000,000.00
九、中等教育臨時費	500,000.00
十、專科教育補助費	1,000,000.00
十一、國民體育費	1,000,000.00
十二、書刊充實費	100,000.00
十三、地方教育人員訓練費	100,000.00
十四、師範學校補助費	1,000,000.00
十五、師範學校補助費	1,000,000.00
十六、國民教育實驗區補助費	1,000,000.00
十七、國民教育實驗區補助費	1,000,000.00
十八、中等學校臨時費	1,000,000.00
十九、推行各學區臨時教育經費	1,000,000.00
二十、社會福利臨時費	1,000,000.00
廿一、昆陽調查所經費	1,000,000.00
廿二、優良小學及國民教育補助費	1,000,000.00
廿三、師範學校經費	1,000,000.00

備註

廿四、小學教員俸給費

1910-03-03

非五、擬具小學校俸給費  
因前議校受額額，各項經費於十一月甲旬以後，始陸續分期額撥，迄今尚未領完。而使用價值已十分低降矣，茲呈請核議，擬有兩個計劃。隨報隨用額用，除零星款項外，將將餘款大者提出報告。

(一)校長待遇：由原核撥間接受撥補給之影響，及年久失修之故，有立察察中學、崇正中學、昆華商校、育源中學、紅山師範、等五校校舍，尤為殘廢，不若舊用，若流為廢墟，亟應整建，因撥取專款整修地，除紅山師範修繕內款未領外，尙未領商承辦外，其餘各校共合額支六六六、六二七、九〇〇元，不敷數由其校科目流用。

(二)寒暑設備：有立各中等學校理化儀器向感缺乏，近年以來，尤感於經費，則請審議者添置，歷六年度學校教育部第一次受撥經費，擬對西委，計開圖書，共計銀共七八、一五、八〇〇元，第二次受撥經費共計銀共六八、〇〇〇、〇〇元，後向商務印書館購圖書一批合價九六、三二〇、九六元，配發各中等學校其額用。

(三)國內專科以上學校遠道學生之補助：關於國內專科以上學校遠道學生之補助，在歷六年度之預算中列支一萬元，嗣以全國物價普遍漲高，該項補助之一萬元不敷分配，擬呈請省府核准增加八千萬元，分津京滬漢三區附發。不敷及京漢兩區，招生一次發給補助費，計在萬元，武漢兩區招生一次發給補助費廿萬元，大半均發給津滬。

(四)哲學討論會經費：計支修繕費一八九、九

五三、六〇〇元，校額費一七、六八三、三〇〇元，共合三〇七、六

三六、九〇〇元，除由教育救益項下撥支外，由臨時教育內勸支六千萬元。

(五)教育復員費：查戰時各省教育文化直接間接受之損失頗大，中央有鑒及此，分別撥給教育復員費，以資復員，本省教育復員費，計五年度未領二億元，本屆例撥各校班級之多寡及受損情形比例分配，卅六年又撥四億元，水險難及分散支配，將至一無所成，實降

第一案核撥之四億元擬由分配於災禍中受害最大之學校，修建校舍，以收實效，茲將分配情形列表列於後：

三十五年度教育復員費分配表

學校名稱	卅五年度	卅六年	年度備註
昆華中植	5-000-000		
昆華中中	5-000-000		
育源中學	2-000-000	10-000-000	
崇正中學	2-000-000	10-000-000	
察察中學	2-000-000	10-000-000	
昆華女師	5-000-000	10-000-000	
昆華商校	5-000-000		
昆華學校	1-000-000		
昆華工校	5-000-000		
昆華農校	1-000-000		
宜漢農校	1-000-000	10-000-000	
昆華女旅	1-000-000	10-000-000	
紅山師範	2-000-000	10-000-000	
楚雄中學	2-000-000		
大理中學	1-000-000		
大觀女中	2-000-000		
師中	2-000-000		
麗江中學	2-000-000		
陸安中學	2-000-000	10-000-000	
開通師範	2-000-000	10-000-000	
玉隆中學	2-000-000		







訓出

查省立中學大部發達程度甚低非近高小畢業學生有志入中學者不絕無算可入，又設省中之地均與省內各縣接壤，學生有志者得入省師，以資師資來源，形勢之，如立師區則數年來無一商辦學生前往入學，可謂形勢本甚無一商辦，何以辦。

辦法

擬請由縣令規定，凡省中與縣中同時者，其中小學業畢生如不甚多，中學師可由省中預聘，縣中則以辦師師或其他選用初級師範生，以原則以適應重慶而應重慶。

案准原呈

議請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理由

擬定入西縣師教育局，擬定中師學校之各等學額，決議分編教育局以便利管理。

理由

擬定中學由教育局監督指揮其經費之各項學費，擬定中學各等學額，亦復不少，其經費局無從監督指揮，應請擬定教育局監督。

辦法

通令各縣立中學學校限期清結各項學費，呈准原呈，呈准通過，照案通過。

理由

擬定入西縣師教育局，擬定中師學校之各等學額，決議分編教育局以便利管理。

查案

理由

查教育經費人員，擬請由縣人統籌，在經費中撥充，原呈所提辦法，應請修正。一、呈請政府速頒規定教育經費人員訓練章程。

辦法

擬請由縣令規定，凡省中與縣中同時者，其中小學業畢生如不甚多，中學師可由省中預聘，縣中則以辦師師或其他選用初級師範生，以原則以適應重慶而應重慶。

理由

擬定中學由教育局監督指揮其經費之各項學費，擬定中學各等學額，亦復不少，其經費局無從監督指揮，應請擬定教育局監督。

辦法

通令各縣立中學學校限期清結各項學費，呈准原呈，呈准通過，照案通過。

理由

擬定中學由教育局監督指揮其經費之各項學費，擬定中學各等學額，亦復不少，其經費局無從監督指揮，應請擬定教育局監督。

辦法

通令各縣立中學學校限期清結各項學費，呈准原呈，呈准通過，照案通過。

理由

查教育經費人員，擬請由縣人統籌，在經費中撥充，原呈所提辦法，應請修正。二、於省則例中，應改教育經費，由專門訓練小學師範會。

辦法

擬請由縣令規定，凡省中與縣中同時者，其中小學業畢生如不甚多，中學師可由省中預聘，縣中則以辦師師或其他選用初級師範生，以原則以適應重慶而應重慶。

理由

擬定中學由教育局監督指揮其經費之各項學費，擬定中學各等學額，亦復不少，其經費局無從監督指揮，應請擬定教育局監督。

辦法

通令各縣立中學學校限期清結各項學費，呈准原呈，呈准通過，照案通過。

理由

擬定中學由教育局監督指揮其經費之各項學費，擬定中學各等學額，亦復不少，其經費局無從監督指揮，應請擬定教育局監督。

辦法

通令各縣立中學學校限期清結各項學費，呈准原呈，呈准通過，照案通過。

理由

擬定中學由教育局監督指揮其經費之各項學費，擬定中學各等學額，亦復不少，其經費局無從監督指揮，應請擬定教育局監督。



計教育科員) 本處意見 本處前因學事程度漸高而但將該法修正擬請教育廳呈請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核議在案

理由 提高中心國民學校級之標準 由該處公債項下加設簡師班校長及學

理由 提高各初級中學新生因高小畢生成績之不良一影響其修業致者其大 切實學範小學師範科應有之程度擬由初級中學預科初中預備班專重基礎訓練之訓練及人格陶冶

理由 擬請政府自本年度一月份起此項規

理由 擬在小學程度內加設預備班

理由 本省學術教育一尚落後因政體文化之

理由 擬請政府自本年度一月份起此項規

理由 擬在小學程度內加設預備班

理由 本省學術教育一尚落後因政體文化之

理由 擬請政府自本年度一月份起此項規

理由 擬在小學程度內加設預備班

理由 本省學術教育一尚落後因政體文化之

理由 擬請政府自本年度一月份起此項規

理由 擬在小學程度內加設預備班

理由 本省學術教育一尚落後因政體文化之

理由 擬請政府自本年度一月份起此項規

理由 擬在小學程度內加設預備班

理由 本省學術教育一尚落後因政體文化之

理由 擬請政府自本年度一月份起此項規

理由 擬在小學程度內加設預備班

理由 本省學術教育一尚落後因政體文化之

理由 擬請政府自本年度一月份起此項規

理由 擬在小學程度內加設預備班

理由 本省學術教育一尚落後因政體文化之

理由 擬請政府自本年度一月份起此項規

理由 擬在小學程度內加設預備班

理由 本省學術教育一尚落後因政體文化之

理由 擬請政府自本年度一月份起此項規

理由 擬在小學程度內加設預備班

理由 本省學術教育一尚落後因政體文化之

理由 擬請政府自本年度一月份起此項規

理由 擬在小學程度內加設預備班

理由 本省學術教育一尚落後因政體文化之

理由 擬請政府自本年度一月份起此項規

理由 擬在小學程度內加設預備班

理由 本省學術教育一尚落後因政體文化之

理由 擬請政府自本年度一月份起此項規

理由 擬在小學程度內加設預備班

理由 本省學術教育一尚落後因政體文化之



學師範學校待遇優厚一時頗明才使之士

且則校政師範教育時師範教育與學師

均與後進學師範待遇優厚俾得招得劣師

約與生因生不敷數應添派軍師師範教育

前赴培英師範教育訓練教育兩相兼施應即

酌量添派軍師師範教育訓練教育兩相兼

酌量添派軍師師範教育訓練教育兩相兼

酌量添派軍師師範教育訓練教育兩相兼

酌量添派軍師師範教育訓練教育兩相兼

酌量添派軍師師範教育訓練教育兩相兼

酌量添派軍師師範教育訓練教育兩相兼

酌量添派軍師師範教育訓練教育兩相兼

酌量添派軍師師範教育訓練教育兩相兼

酌量添派軍師師範教育訓練教育兩相兼

酌量添派軍師師範教育訓練教育兩相兼

酌量添派軍師師範教育訓練教育兩相兼

酌量添派軍師師範教育訓練教育兩相兼

酌量添派軍師師範教育訓練教育兩相兼

酌量添派軍師師範教育訓練教育兩相兼

酌量添派軍師師範教育訓練教育兩相兼

酌量添派軍師師範教育訓練教育兩相兼

酌量添派軍師師範教育訓練教育兩相兼

酌量添派軍師師範教育訓練教育兩相兼

學風以和國家改組由前辦：獎勵

力之雖在何因體工作之體強師範之

未領得強強強強強強強強強強強強強強

一、改用第五八號辦法將本案即第三

項加入

第五八號辦法由改重：各級學校應即

增加訓練工作加強推行強師範教育立

好學風以和國家

案由 擬案人 縣教育局

理由 去年來學風敗壞師生感情日趨劣弱第

師範之未能增進推行最大原因

一、施行師範中等以上學校應即考

成之一共有成績者當予以獎勵

二、各校校務應以身心實督率各教師

行規矩任務

三、各中學校應即聘定之專任教員

四、擬案人 縣教育局

理由 現值學風敗壞師範教育自教育自利

本學風工作改重師範教育自利

努力教育自利師範教育自利

考成重強強強強強強強強強強強強強強

酌量添派軍師師範教育訓練教育兩相兼

酌量添派軍師師範教育訓練教育兩相兼

百分之四十以上以俾使縣教育人員重觀教

育努力奮動以利教育

擬案人 縣教育局

理由 中小學校應即聘定之專任教員

安心服務應即予以獎勵以資鼓勵而專

防

案由 擬案人 縣教育局

理由 中小學校應即聘定之專任教員

安心服務應即予以獎勵以資鼓勵而專

防

案由 擬案人 縣教育局

理由 中小學校應即聘定之專任教員

安心服務應即予以獎勵以資鼓勵而專

防

案由 擬案人 縣教育局

理由 中小學校應即聘定之專任教員

安心服務應即予以獎勵以資鼓勵而專

防

案由 擬案人 縣教育局

理由 中小學校應即聘定之專任教員

安心服務應即予以獎勵以資鼓勵而專

防

案由 擬案人 縣教育局



— 育 育 育 育 育 育 —

技師部派。現請省政府統籌分發充任。

理由 請省府通令各縣將山各管立農商職校保

送畢業生分發各縣工作俾得解決病學生

就業問題及增加職業生機案。

理由 農商職校畢業生政府應予能當國內設

法區其校有適當工作可保如各縣建設科

所應川應科辦學生以便精辦地方農事增

加地方生產。

辦法 擬請省府通令各縣准由各管立農商職校

保送畢業生分發各縣工作。

案查意見 應將「送送」兩字改爲「擇第一條

送送案通過。

決議 照案充實以備備。

理由 擬案人請平編教育局

理由 請將通海師範學校改設師範。

理由 查在江蘇省師範學校改設師範。

理由 通海師範學校改設師範。

理由 擬案人請平編教育局

理由 查在江蘇省師範學校改設師範。

理由 通海師範學校改設師範。

理由 擬案人請平編教育局

理由 查在江蘇省師範學校改設師範。

理由 通海師範學校改設師範。

理由 擬案人請平編教育局

理由 查在江蘇省師範學校改設師範。

理由 通海師範學校改設師範。

理由 擬案人請平編教育局

理由 查在江蘇省師範學校改設師範。

理由 通海師範學校改設師範。

理由 擬案人請平編教育局

理由 查在江蘇省師範學校改設師範。

理由 通海師範學校改設師範。

理由 擬案人請平編教育局

理由 查在江蘇省師範學校改設師範。

理由 通海師範學校改設師範。

案查意見 擬請省政府通令

決議 查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本縣出洋查實植物以甘肅棉花等案

大案請在抗戰上等員大案等案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理由 請大會轉請省政府通令

濟南各育職業以安定社會領袖而國家前途之成加進步之實各機關能供限於此而應加擴充之職業教育草案其共六條

(一) 此草案分區地方官廳學校及商學堂等項

(二) 女子職業學校仍暫分男女初級初級級一部份按課程外另編普通學科以加強其訓練及分期分科設置如會計製糖蠶絲織造工藝等以加強職業教育

(三) 短期訓練班由重慶商學堂附設於職業學校以實習與學理相配合之效其性質則視地方官廳情形如有加配課程的職業家工廠等情形分區舉辦其組織編制及畢業期由商學堂與地方官廳訂之

(四) 職業訓練班女子職業學校學校一所充實設備以備推廣

原案 照案照字通過

案由 擬請計設教育之省立河口商學堂校務

省立軍中學校校長張培德電候

視山縣教育局長田世烈電

原案 擬請計設教育之省立河口商學堂校務

省立軍中學校校長張培德電候

視山縣教育局長田世烈電

原案 擬請計設教育之省立河口商學堂校務

省立軍中學校校長張培德電候

視山縣教育局長田世烈電

原案 擬請計設教育之省立河口商學堂校務

省立軍中學校校長張培德電候

視山縣教育局長田世烈電

原案 擬請計設教育之省立河口商學堂校務

省立軍中學校校長張培德電候

視山縣教育局長田世烈電

原案 擬請計設教育之省立河口商學堂校務

省立軍中學校校長張培德電候

視山縣教育局長田世烈電

原案 擬請計設教育之省立河口商學堂校務

省立軍中學校校長張培德電候

視山縣教育局長田世烈電

原案 擬請計設教育之省立河口商學堂校務

省立軍中學校校長張培德電候

視山縣教育局長田世烈電

原案 擬請計設教育之省立河口商學堂校務

省立軍中學校校長張培德電候

視山縣教育局長田世烈電

原案 擬請計設教育之省立河口商學堂校務

省立軍中學校校長張培德電候

視山縣教育局長田世烈電

原案 擬請計設教育之省立河口商學堂校務

省立軍中學校校長張培德電候

視山縣教育局長田世烈電

原案 擬請計設教育之省立河口商學堂校務

省立軍中學校校長張培德電候

視山縣教育局長田世烈電

原案 擬請計設教育之省立河口商學堂校務

省立軍中學校校長張培德電候

視山縣教育局長田世烈電

原案 擬請計設教育之省立河口商學堂校務

省立軍中學校校長張培德電候

視山縣教育局長田世烈電

原案 擬請計設教育之省立河口商學堂校務

省立軍中學校校長張培德電候

視山縣教育局長田世烈電

原案 擬請計設教育之省立河口商學堂校務

省立軍中學校校長張培德電候

視山縣教育局長田世烈電

原案 擬請計設教育之省立河口商學堂校務

省立軍中學校校長張培德電候

視山縣教育局長田世烈電

原案 擬請計設教育之省立河口商學堂校務

省立軍中學校校長張培德電候

視山縣教育局長田世烈電

原案 擬請計設教育之省立河口商學堂校務

省立軍中學校校長張培德電候

視山縣教育局長田世烈電

原案 擬請計設教育之省立河口商學堂校務

省立軍中學校校長張培德電候

視山縣教育局長田世烈電

原案 擬請計設教育之省立河口商學堂校務

省立軍中學校校長張培德電候

視山縣教育局長田世烈電

原案 擬請計設教育之省立河口商學堂校務

省立軍中學校校長張培德電候

視山縣教育局長田世烈電

原案 擬請計設教育之省立河口商學堂校務

省立軍中學校校長張培德電候

視山縣教育局長田世烈電

原案 擬請計設教育之省立河口商學堂校務

省立軍中學校校長張培德電候

視山縣教育局長田世烈電

原案 擬請計設教育之省立河口商學堂校務

省立軍中學校校長張培德電候

視山縣教育局長田世烈電

原案 擬請計設教育之省立河口商學堂校務

省立軍中學校校長張培德電候

視山縣教育局長田世烈電

原案 擬請計設教育之省立河口商學堂校務

省立軍中學校校長張培德電候

視山縣教育局長田世烈電

原案 擬請計設教育之省立河口商學堂校務

省立軍中學校校長張培德電候

視山縣教育局長田世烈電

原案 擬請計設教育之省立河口商學堂校務

省立軍中學校校長張培德電候

視山縣教育局長田世烈電



而以服務算計算每屆續任一年者以其新給十分之一按照前年俸額原數

陸軍部 陸軍部呈請 於前日本軍政府

陸軍部 陸軍部呈請 於前日本軍政府

陸軍部 陸軍部呈請 於前日本軍政府

陸軍部 陸軍部呈請 於前日本軍政府

陸軍部 陸軍部呈請 於前日本軍政府

陸軍部 陸軍部呈請 於前日本軍政府

陸軍部 陸軍部呈請 於前日本軍政府

陸軍部 陸軍部呈請 於前日本軍政府

陸軍部 陸軍部呈請 於前日本軍政府

陸軍部 陸軍部呈請 於前日本軍政府

陸軍部 陸軍部呈請 於前日本軍政府

陸軍部 陸軍部呈請 於前日本軍政府

陸軍部 陸軍部呈請 於前日本軍政府

陸軍部 陸軍部呈請 於前日本軍政府

陸軍部 陸軍部呈請 於前日本軍政府

陸軍部 陸軍部呈請 於前日本軍政府

陸軍部 陸軍部呈請 於前日本軍政府

陸軍部 陸軍部呈請 於前日本軍政府

用現代教育方法自新員與不手執教

陸軍部 陸軍部呈請 於前日本軍政府

陸軍部 陸軍部呈請 於前日本軍政府

陸軍部 陸軍部呈請 於前日本軍政府

陸軍部 陸軍部呈請 於前日本軍政府

陸軍部 陸軍部呈請 於前日本軍政府

陸軍部 陸軍部呈請 於前日本軍政府

陸軍部 陸軍部呈請 於前日本軍政府

陸軍部 陸軍部呈請 於前日本軍政府

陸軍部 陸軍部呈請 於前日本軍政府

陸軍部 陸軍部呈請 於前日本軍政府

陸軍部 陸軍部呈請 於前日本軍政府

陸軍部 陸軍部呈請 於前日本軍政府

陸軍部 陸軍部呈請 於前日本軍政府

陸軍部 陸軍部呈請 於前日本軍政府

陸軍部 陸軍部呈請 於前日本軍政府

陸軍部 陸軍部呈請 於前日本軍政府

陸軍部 陸軍部呈請 於前日本軍政府

陸軍部 陸軍部呈請 於前日本軍政府

及組織之改訂，各屬各屬，無一不

陸軍部 陸軍部呈請 於前日本軍政府

陸軍部 陸軍部呈請 於前日本軍政府

陸軍部 陸軍部呈請 於前日本軍政府

陸軍部 陸軍部呈請 於前日本軍政府

陸軍部 陸軍部呈請 於前日本軍政府

陸軍部 陸軍部呈請 於前日本軍政府

陸軍部 陸軍部呈請 於前日本軍政府

陸軍部 陸軍部呈請 於前日本軍政府

陸軍部 陸軍部呈請 於前日本軍政府

陸軍部 陸軍部呈請 於前日本軍政府

陸軍部 陸軍部呈請 於前日本軍政府

陸軍部 陸軍部呈請 於前日本軍政府

陸軍部 陸軍部呈請 於前日本軍政府

陸軍部 陸軍部呈請 於前日本軍政府

陸軍部 陸軍部呈請 於前日本軍政府

陸軍部 陸軍部呈請 於前日本軍政府

陸軍部 陸軍部呈請 於前日本軍政府

陸軍部 陸軍部呈請 於前日本軍政府



大會決議 宜添充夏五路通  
 案由 現行學位應不適宜於鄉村教育應速予  
 裁減  
 原自應教育局

湖南 鄉村應設特殊補習學校應予開辦上述及  
 鄉村程度多不齊宜設補習班見何詳輝  
 村鎮程度以詳鄉村教育之發展  
 辦 一、於應辦學校應另行籌劃專室研究  
 訂辦科學課程一種  
 二、寒暑假期間應予縮短詳於題題呈報  
 期表俾得縮減二星期  
 三、於農忙時期(秋三抽及農忙種時  
 期)各員應暫別期  
 四、各員應暫別期

整齊意見 各縣地勢不同由縣教育局  
 按地方情形酌量定辦  
 大會決議 經常委意見通過  
 案由 擬請速定保樹代學校樹為教育區以  
 利兒童就學  
 原應教育局

理由 查各縣任國民學校之分備不同於各鄉行  
 人士任法律持以強效學不無此種加  
 改辦  
 辦法 擬請速定保樹代學校樹為教育區以  
 利兒童就學  
 案由 擬請速定保樹代學校樹為教育區以  
 利兒童就學  
 原應教育局

理由 查各縣任國民學校之分備不同於各鄉行  
 人士任法律持以強效學不無此種加  
 改辦  
 辦法 擬請速定保樹代學校樹為教育區以  
 利兒童就學  
 案由 擬請速定保樹代學校樹為教育區以  
 利兒童就學  
 原應教育局

理由 查各縣任國民學校之分備不同於各鄉行  
 人士任法律持以強效學不無此種加  
 改辦  
 辦法 擬請速定保樹代學校樹為教育區以  
 利兒童就學  
 案由 擬請速定保樹代學校樹為教育區以  
 利兒童就學  
 原應教育局

廣南縣教育局

理由 查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保樹代學校學生  
 成績不一 致互相推諉之效故惟有集中  
 考厥  
 辦法 一、會由各縣教育局呈請其經費列入縣  
 教育預算開支  
 二、設考考核標準由督學人員考究酌  
 定  
 案由 擬請速定保樹代學校樹為教育區以  
 利兒童就學  
 原應教育局

理由 查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保樹代學校學生  
 成績不一 致互相推諉之效故惟有集中  
 考厥  
 辦法 一、會由各縣教育局呈請其經費列入縣  
 教育預算開支  
 二、設考考核標準由督學人員考究酌  
 定  
 案由 擬請速定保樹代學校樹為教育區以  
 利兒童就學  
 原應教育局

理由 查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保樹代學校學生  
 成績不一 致互相推諉之效故惟有集中  
 考厥  
 辦法 一、會由各縣教育局呈請其經費列入縣  
 教育預算開支  
 二、設考考核標準由督學人員考究酌  
 定  
 案由 擬請速定保樹代學校樹為教育區以  
 利兒童就學  
 原應教育局

理由 查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保樹代學校學生  
 成績不一 致互相推諉之效故惟有集中  
 考厥  
 辦法 一、會由各縣教育局呈請其經費列入縣  
 教育預算開支  
 二、設考考核標準由督學人員考究酌  
 定  
 案由 擬請速定保樹代學校樹為教育區以  
 利兒童就學  
 原應教育局

理由 查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保樹代學校學生  
 成績不一 致互相推諉之效故惟有集中  
 考厥  
 辦法 一、會由各縣教育局呈請其經費列入縣  
 教育預算開支  
 二、設考考核標準由督學人員考究酌  
 定  
 案由 擬請速定保樹代學校樹為教育區以  
 利兒童就學  
 原應教育局

理由 查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保樹代學校學生  
 成績不一 致互相推諉之效故惟有集中  
 考厥  
 辦法 一、會由各縣教育局呈請其經費列入縣  
 教育預算開支  
 二、設考考核標準由督學人員考究酌  
 定  
 案由 擬請速定保樹代學校樹為教育區以  
 利兒童就學  
 原應教育局

廣南縣教育局

理由 查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保樹代學校學生  
 成績不一 致互相推諉之效故惟有集中  
 考厥  
 辦法 一、會由各縣教育局呈請其經費列入縣  
 教育預算開支  
 二、設考考核標準由督學人員考究酌  
 定  
 案由 擬請速定保樹代學校樹為教育區以  
 利兒童就學  
 原應教育局

理由 查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保樹代學校學生  
 成績不一 致互相推諉之效故惟有集中  
 考厥  
 辦法 一、會由各縣教育局呈請其經費列入縣  
 教育預算開支  
 二、設考考核標準由督學人員考究酌  
 定  
 案由 擬請速定保樹代學校樹為教育區以  
 利兒童就學  
 原應教育局

理由 查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保樹代學校學生  
 成績不一 致互相推諉之效故惟有集中  
 考厥  
 辦法 一、會由各縣教育局呈請其經費列入縣  
 教育預算開支  
 二、設考考核標準由督學人員考究酌  
 定  
 案由 擬請速定保樹代學校樹為教育區以  
 利兒童就學  
 原應教育局

理由 查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保樹代學校學生  
 成績不一 致互相推諉之效故惟有集中  
 考厥  
 辦法 一、會由各縣教育局呈請其經費列入縣  
 教育預算開支  
 二、設考考核標準由督學人員考究酌  
 定  
 案由 擬請速定保樹代學校樹為教育區以  
 利兒童就學  
 原應教育局

理由 查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保樹代學校學生  
 成績不一 致互相推諉之效故惟有集中  
 考厥  
 辦法 一、會由各縣教育局呈請其經費列入縣  
 教育預算開支  
 二、設考考核標準由督學人員考究酌  
 定  
 案由 擬請速定保樹代學校樹為教育區以  
 利兒童就學  
 原應教育局

理由 查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保樹代學校學生  
 成績不一 致互相推諉之效故惟有集中  
 考厥  
 辦法 一、會由各縣教育局呈請其經費列入縣  
 教育預算開支  
 二、設考考核標準由督學人員考究酌  
 定  
 案由 擬請速定保樹代學校樹為教育區以  
 利兒童就學  
 原應教育局

廣南縣教育局

理由 查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保樹代學校學生  
 成績不一 致互相推諉之效故惟有集中  
 考厥  
 辦法 一、會由各縣教育局呈請其經費列入縣  
 教育預算開支  
 二、設考考核標準由督學人員考究酌  
 定  
 案由 擬請速定保樹代學校樹為教育區以  
 利兒童就學  
 原應教育局

理由 查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保樹代學校學生  
 成績不一 致互相推諉之效故惟有集中  
 考厥  
 辦法 一、會由各縣教育局呈請其經費列入縣  
 教育預算開支  
 二、設考考核標準由督學人員考究酌  
 定  
 案由 擬請速定保樹代學校樹為教育區以  
 利兒童就學  
 原應教育局

理由 查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保樹代學校學生  
 成績不一 致互相推諉之效故惟有集中  
 考厥  
 辦法 一、會由各縣教育局呈請其經費列入縣  
 教育預算開支  
 二、設考考核標準由督學人員考究酌  
 定  
 案由 擬請速定保樹代學校樹為教育區以  
 利兒童就學  
 原應教育局

理由 查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保樹代學校學生  
 成績不一 致互相推諉之效故惟有集中  
 考厥  
 辦法 一、會由各縣教育局呈請其經費列入縣  
 教育預算開支  
 二、設考考核標準由督學人員考究酌  
 定  
 案由 擬請速定保樹代學校樹為教育區以  
 利兒童就學  
 原應教育局

理由 查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保樹代學校學生  
 成績不一 致互相推諉之效故惟有集中  
 考厥  
 辦法 一、會由各縣教育局呈請其經費列入縣  
 教育預算開支  
 二、設考考核標準由督學人員考究酌  
 定  
 案由 擬請速定保樹代學校樹為教育區以  
 利兒童就學  
 原應教育局

理由 查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保樹代學校學生  
 成績不一 致互相推諉之效故惟有集中  
 考厥  
 辦法 一、會由各縣教育局呈請其經費列入縣  
 教育預算開支  
 二、設考考核標準由督學人員考究酌  
 定  
 案由 擬請速定保樹代學校樹為教育區以  
 利兒童就學  
 原應教育局

廣南縣教育局

理由 經多編成師以備參考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案由 奉准轉電軍官訓練所傳令說情簡便心工作  
而利軍界通案  
宣統教育局長

理由 原案經呈准軍官訓練所應由該處人員之意  
續予以委請前各級教育總長及各級教育  
以後須由該處派員負責辦理妥更務期  
既平穩安心服習且調培主管人員之意外  
後須獎勵及奉命人員之職業及工作期  
利並起見應請政府予以迅速處理

辦法 一、派員人員之委請須有特種證書時應  
准領外國其新給并准列入該證書  
宣統教育局長

理由 一、職業軍官訓練所培養者至各  
臨時清國日滿辦法務期其事實業  
困難及需要予以兩任他職約其人員  
不應將該所方推定之職務任意更換  
宣統教育局長

案由 前請辦理小學其教育者  
理由 本區設治較晚教育多民衆小學教育已  
推行有年但內容落後故應於於生計無礙  
推廣教育者應設法補救  
宣統教育局長

理由 本區設治較晚教育多民衆小學教育已  
推行有年但內容落後故應於於生計無礙  
推廣教育者應設法補救  
宣統教育局長

理由 本區設治較晚教育多民衆小學教育已  
推行有年但內容落後故應於於生計無礙  
推廣教育者應設法補救  
宣統教育局長

理由 本區設治較晚教育多民衆小學教育已  
推行有年但內容落後故應於於生計無礙  
推廣教育者應設法補救  
宣統教育局長

理由 本區設治較晚教育多民衆小學教育已  
推行有年但內容落後故應於於生計無礙  
推廣教育者應設法補救  
宣統教育局長

理由 本區設治較晚教育多民衆小學教育已  
推行有年但內容落後故應於於生計無礙  
推廣教育者應設法補救  
宣統教育局長

理由 本區設治較晚教育多民衆小學教育已  
推行有年但內容落後故應於於生計無礙  
推廣教育者應設法補救  
宣統教育局長

理由 本區設治較晚教育多民衆小學教育已  
推行有年但內容落後故應於於生計無礙  
推廣教育者應設法補救  
宣統教育局長

理由 本區設治較晚教育多民衆小學教育已  
推行有年但內容落後故應於於生計無礙  
推廣教育者應設法補救  
宣統教育局長

理由 本區設治較晚教育多民衆小學教育已  
推行有年但內容落後故應於於生計無礙  
推廣教育者應設法補救  
宣統教育局長

理由 本區設治較晚教育多民衆小學教育已  
推行有年但內容落後故應於於生計無礙  
推廣教育者應設法補救  
宣統教育局長

理由 本區設治較晚教育多民衆小學教育已  
推行有年但內容落後故應於於生計無礙  
推廣教育者應設法補救  
宣統教育局長

理由 查辦理失學及平民教育等項政府  
早經明令中央前經之項進入教育總署  
明白規定本案應應修正為辦教育經費中  
全額支項並各級教育人員應由教育總署  
行頒發證書  
宣統教育局長

案由 奉准轉電軍官訓練所傳令說情簡便心工作  
而利軍界通案  
宣統教育局長

理由 原案經呈准軍官訓練所應由該處人員之意  
續予以委請前各級教育總長及各級教育  
以後須由該處派員負責辦理妥更務期  
既平穩安心服習且調培主管人員之意外  
後須獎勵及奉命人員之職業及工作期  
利並起見應請政府予以迅速處理

辦法 一、派員人員之委請須有特種證書時應  
准領外國其新給并准列入該證書  
宣統教育局長

理由 一、職業軍官訓練所培養者至各  
臨時清國日滿辦法務期其事實業  
困難及需要予以兩任他職約其人員  
不應將該所方推定之職務任意更換  
宣統教育局長

案由 前請辦理小學其教育者  
理由 本區設治較晚教育多民衆小學教育已  
推行有年但內容落後故應於於生計無礙  
推廣教育者應設法補救  
宣統教育局長

理由 本區設治較晚教育多民衆小學教育已  
推行有年但內容落後故應於於生計無礙  
推廣教育者應設法補救  
宣統教育局長

理由 本區設治較晚教育多民衆小學教育已  
推行有年但內容落後故應於於生計無礙  
推廣教育者應設法補救  
宣統教育局長

理由 本區設治較晚教育多民衆小學教育已  
推行有年但內容落後故應於於生計無礙  
推廣教育者應設法補救  
宣統教育局長

理由 本區設治較晚教育多民衆小學教育已  
推行有年但內容落後故應於於生計無礙  
推廣教育者應設法補救  
宣統教育局長

理由 本區設治較晚教育多民衆小學教育已  
推行有年但內容落後故應於於生計無礙  
推廣教育者應設法補救  
宣統教育局長

理由 本區設治較晚教育多民衆小學教育已  
推行有年但內容落後故應於於生計無礙  
推廣教育者應設法補救  
宣統教育局長

理由 本區設治較晚教育多民衆小學教育已  
推行有年但內容落後故應於於生計無礙  
推廣教育者應設法補救  
宣統教育局長

理由 本區設治較晚教育多民衆小學教育已  
推行有年但內容落後故應於於生計無礙  
推廣教育者應設法補救  
宣統教育局長

理由 本區設治較晚教育多民衆小學教育已  
推行有年但內容落後故應於於生計無礙  
推廣教育者應設法補救  
宣統教育局長

理由 本區設治較晚教育多民衆小學教育已  
推行有年但內容落後故應於於生計無礙  
推廣教育者應設法補救  
宣統教育局長

理由 本區設治較晚教育多民衆小學教育已  
推行有年但內容落後故應於於生計無礙  
推廣教育者應設法補救  
宣統教育局長

理由 查辦理失學及平民教育等項政府  
早經明令中央前經之項進入教育總署  
明白規定本案應應修正為辦教育經費中  
全額支項並各級教育人員應由教育總署  
行頒發證書  
宣統教育局長

案由 奉准轉電軍官訓練所傳令說情簡便心工作  
而利軍界通案  
宣統教育局長

理由 原案經呈准軍官訓練所應由該處人員之意  
續予以委請前各級教育總長及各級教育  
以後須由該處派員負責辦理妥更務期  
既平穩安心服習且調培主管人員之意外  
後須獎勵及奉命人員之職業及工作期  
利並起見應請政府予以迅速處理

辦法 一、派員人員之委請須有特種證書時應  
准領外國其新給并准列入該證書  
宣統教育局長

理由 一、職業軍官訓練所培養者至各  
臨時清國日滿辦法務期其事實業  
困難及需要予以兩任他職約其人員  
不應將該所方推定之職務任意更換  
宣統教育局長

案由 前請辦理小學其教育者  
理由 本區設治較晚教育多民衆小學教育已  
推行有年但內容落後故應於於生計無礙  
推廣教育者應設法補救  
宣統教育局長

理由 本區設治較晚教育多民衆小學教育已  
推行有年但內容落後故應於於生計無礙  
推廣教育者應設法補救  
宣統教育局長

理由 本區設治較晚教育多民衆小學教育已  
推行有年但內容落後故應於於生計無礙  
推廣教育者應設法補救  
宣統教育局長

理由 本區設治較晚教育多民衆小學教育已  
推行有年但內容落後故應於於生計無礙  
推廣教育者應設法補救  
宣統教育局長

理由 本區設治較晚教育多民衆小學教育已  
推行有年但內容落後故應於於生計無礙  
推廣教育者應設法補救  
宣統教育局長

理由 本區設治較晚教育多民衆小學教育已  
推行有年但內容落後故應於於生計無礙  
推廣教育者應設法補救  
宣統教育局長

理由 本區設治較晚教育多民衆小學教育已  
推行有年但內容落後故應於於生計無礙  
推廣教育者應設法補救  
宣統教育局長

理由 本區設治較晚教育多民衆小學教育已  
推行有年但內容落後故應於於生計無礙  
推廣教育者應設法補救  
宣統教育局長

理由 本區設治較晚教育多民衆小學教育已  
推行有年但內容落後故應於於生計無礙  
推廣教育者應設法補救  
宣統教育局長

理由 本區設治較晚教育多民衆小學教育已  
推行有年但內容落後故應於於生計無礙  
推廣教育者應設法補救  
宣統教育局長

理由 本區設治較晚教育多民衆小學教育已  
推行有年但內容落後故應於於生計無礙  
推廣教育者應設法補救  
宣統教育局長

理由 本區設治較晚教育多民衆小學教育已  
推行有年但內容落後故應於於生計無礙  
推廣教育者應設法補救  
宣統教育局長

宜區縣教育會議

「附件八至二」

一、確實教育局提擬實施教育行政

老課本請由會選聘教員編修大基事項控

失與學生人衣均成對等分發令縣承領

擴用案

二、對舊縣教育局提擬請由縣政府印

大章及校額本分發各鎮以便轉請用案

各縣及校之受校步並設備力購買財

籍且具一定課本並附添置財力限制

無法印得以校額多呈報應請政府烟

發為初民各課本俾應刊校案

辦法

請教育廳核撥經費印以發學務課本製

空函函擬

案查

審查意見 請教育廳核撥

大會決議

案由 應請自治人員應請教育人員密切聯繫

高標準令制定并行動員教育列為地方自

治中心工作再行擬定督察考核辦法

此項縣教育局提

「附件八至六」

一、對由縣教育局提擬撥公辦保衛公廚

教育人員與教育局取得密切聯繫案

二、應請教育局提擬校長兼任副校長以

培強教育行政效率案

三、除由縣教育局提擬高職教育行政

效率案

四、應請教育局提擬保長兼編教育或

初級中學教育員案

五、應請縣教育員自請人員至區縣教育

屬縣應以加強教育行政效率案

六、應請縣教育局提擬縣教育行政效率

案

理由 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在國民學校附設地

方由自治之協助協助教育行政效率

順利但各鄉保衛對於教育文化事務多

涉派至關心或有阻礙情形應請查核課

應請政府本派之不理以資教育專業之

推行並請

辦法

一、應請公府文托在區縣公處文化發

事應請整理行政教育人員充任與各鄉

校教育聯繫

二、應請國民教育列為地方自治中心工

作由縣政府協助協助當地學校切實辦

明定哪條條其對教育行政標準應請核

核應

三、應請政府與全區

審查意見 應請縣教育局

大會決議

案由 應請縣教育局提擬

對縣令施行

理由 應請縣教育局提擬

對縣令施行

理由 應請縣教育局提擬

對縣令施行

理由 應請縣教育局提擬

對縣令施行

理由 應請縣教育局提擬

對縣令施行

理由 應請縣教育局提擬

對縣令施行

應請縣教育局提擬縣教育行政效率案

理由 應請縣教育局提擬

對縣令施行

理由 應請縣教育局提擬

對縣令施行

理由 應請縣教育局提擬

對縣令施行

理由 應請縣教育局提擬

對縣令施行

理由 應請縣教育局提擬

對縣令施行

理由 應請縣教育局提擬

對縣令施行

理由 應請縣教育局提擬

對縣令施行

理由 應請縣教育局提擬

對縣令施行

理由 應請縣教育局提擬

對縣令施行

理由 應請縣教育局提擬

對縣令施行

理由 應請縣教育局提擬

對縣令施行

理由 應請縣教育局提擬

對縣令施行

理由 應請縣教育局提擬

對縣令施行

理由 應請縣教育局提擬

對縣令施行

理由 應請縣教育局提擬

對縣令施行

理由 應請縣教育局提擬

對縣令施行

理由 應請縣教育局提擬

對縣令施行

理由 請將時調內教育工作人員案

在縣教育人員及縣內工作人員各在本縣

味且息成閉戶應車政工作大受影響亟

請法補救

理由 隨時內外聘請以資互相調度互相關

審查意見 請將時調訂定互相關辦法公佈

理由 隨時訂定互相關辦法公佈

理由 隨時訂定互相關辦法公佈

理由 隨時訂定互相關辦法公佈

理由 隨時訂定互相關辦法公佈

理由 隨時訂定互相關辦法公佈

理由 隨時訂定互相關辦法公佈

理由 隨時訂定互相關辦法公佈

理由 隨時訂定互相關辦法公佈

理由 隨時訂定互相關辦法公佈

理由 隨時訂定互相關辦法公佈

理由 隨時訂定互相關辦法公佈

理由 隨時訂定互相關辦法公佈

理由 隨時訂定互相關辦法公佈

理由 隨時訂定互相關辦法公佈

理由 隨時訂定互相關辦法公佈

理由 隨時訂定互相關辦法公佈

理由 隨時訂定互相關辦法公佈

理由 隨時訂定互相關辦法公佈

理由 隨時訂定互相關辦法公佈

理由 隨時訂定互相關辦法公佈

理由 隨時訂定互相關辦法公佈

理由 隨時訂定互相關辦法公佈

理由 隨時訂定互相關辦法公佈

理由 隨時訂定互相關辦法公佈

理由 隨時訂定互相關辦法公佈

理由 隨時訂定互相關辦法公佈

理由 隨時訂定互相關辦法公佈

理由 隨時訂定互相關辦法公佈

理由 隨時訂定互相關辦法公佈

理由 隨時訂定互相關辦法公佈

理由 隨時訂定互相關辦法公佈

理由 隨時訂定互相關辦法公佈

理由 隨時訂定互相關辦法公佈

理由 隨時訂定互相關辦法公佈

理由 隨時訂定互相關辦法公佈

理由 隨時訂定互相關辦法公佈

並查意見：本案應請撤銷第二號案存案。

理由：提案人：陳瑞麟教育會。

案由：請撤銷廣東省政府教育廳以利益教育案。

理由：各專區文化較內地落後於今科學發明時代應請設立專設教育廳一除應通各行政機關以利益教育行政。

提案：提案人：李伯超、劉鴻烈、張唐鈞、雷耀德、李振、王克生、倪中芳、王正廷、譚紹嘉、李嘉謨、陳萃理、譚延鈞。

案由：行憲後之各省省長應請由省市縣教育團體選舉代表若干人參與省議會。

理由：(一)行憲後省長與民之關係與義務尤以教育行政關係之密切。

(二)全國國民代表大會及立法機關均有教育團體選舉代表名額之權。

參議院亦應有教育代表之權。

(三)廣東省教育行政機關大業非「教育會」不能助理應請頒發組織條例擬定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人員及今後(與省之去職)推選。

(四)中國現正處於不滿意之教育行政員之首先應請是會議知是應請省長。

理由：(一)省議會議員名額之分配應由省教育團體選舉代表名額十分之三。

(二)縣市議會議員名額之分配市縣教育團體選舉代表名額十分之三。

(三)省市長應請由省教育團體選舉代表名額十分之三。

(四)請轉呈粵省議會施行。

理由：廣東省政府應請由教育團體選舉代表若干人參與省議會。

理由：(一)省議會議員名額之分配應由省教育團體選舉代表名額十分之三。

(二)縣市議會議員名額之分配市縣教育團體選舉代表名額十分之三。

(三)省市長應請由省教育團體選舉代表名額十分之三。

(四)請轉呈粵省議會施行。

理由：廣東省政府應請由教育團體選舉代表若干人參與省議會。

理由：(一)省議會議員名額之分配應由省教育團體選舉代表名額十分之三。

(二)縣市議會議員名額之分配市縣教育團體選舉代表名額十分之三。

(三)省市長應請由省教育團體選舉代表名額十分之三。

(四)請轉呈粵省議會施行。

理由：廣東省政府應請由教育團體選舉代表若干人參與省議會。

理由：(一)省議會議員名額之分配應由省教育團體選舉代表名額十分之三。

(二)縣市議會議員名額之分配市縣教育團體選舉代表名額十分之三。

理由：(一)省議會議員名額之分配應由省教育團體選舉代表名額十分之三。

(二)縣市議會議員名額之分配市縣教育團體選舉代表名額十分之三。

(三)省市長應請由省教育團體選舉代表名額十分之三。

(四)請轉呈粵省議會施行。

理由：廣東省政府應請由教育團體選舉代表若干人參與省議會。

理由：(一)省議會議員名額之分配應由省教育團體選舉代表名額十分之三。

(二)縣市議會議員名額之分配市縣教育團體選舉代表名額十分之三。

(三)省市長應請由省教育團體選舉代表名額十分之三。

(四)請轉呈粵省議會施行。

理由：廣東省政府應請由教育團體選舉代表若干人參與省議會。

理由：(一)省議會議員名額之分配應由省教育團體選舉代表名額十分之三。

(二)縣市議會議員名額之分配市縣教育團體選舉代表名額十分之三。

(三)省市長應請由省教育團體選舉代表名額十分之三。

(四)請轉呈粵省議會施行。

理由：廣東省政府應請由教育團體選舉代表若干人參與省議會。

理由：(一)省議會議員名額之分配應由省教育團體選舉代表名額十分之三。

(二)縣市議會議員名額之分配市縣教育團體選舉代表名額十分之三。

(三)省市長應請由省教育團體選舉代表名額十分之三。

(四)請轉呈粵省議會施行。

理由：廣東省政府應請由教育團體選舉代表若干人參與省議會。

理由：(一)省議會議員名額之分配應由省教育團體選舉代表名額十分之三。

(二)縣市議會議員名額之分配市縣教育團體選舉代表名額十分之三。

(三)省市長應請由省教育團體選舉代表名額十分之三。

(四)請轉呈粵省議會施行。

理由：廣東省政府應請由教育團體選舉代表若干人參與省議會。

理由：(一)省議會議員名額之分配應由省教育團體選舉代表名額十分之三。

(二)縣市議會議員名額之分配市縣教育團體選舉代表名額十分之三。

理由：(一)省議會議員名額之分配應由省教育團體選舉代表名額十分之三。

(二)縣市議會議員名額之分配市縣教育團體選舉代表名額十分之三。

(三)省市長應請由省教育團體選舉代表名額十分之三。

(四)請轉呈粵省議會施行。

理由：廣東省政府應請由教育團體選舉代表若干人參與省議會。

理由：(一)省議會議員名額之分配應由省教育團體選舉代表名額十分之三。

(二)縣市議會議員名額之分配市縣教育團體選舉代表名額十分之三。

(三)省市長應請由省教育團體選舉代表名額十分之三。

(四)請轉呈粵省議會施行。

理由：廣東省政府應請由教育團體選舉代表若干人參與省議會。

理由：(一)省議會議員名額之分配應由省教育團體選舉代表名額十分之三。

(二)縣市議會議員名額之分配市縣教育團體選舉代表名額十分之三。

(三)省市長應請由省教育團體選舉代表名額十分之三。

(四)請轉呈粵省議會施行。

理由：廣東省政府應請由教育團體選舉代表若干人參與省議會。

理由：(一)省議會議員名額之分配應由省教育團體選舉代表名額十分之三。

(二)縣市議會議員名額之分配市縣教育團體選舉代表名額十分之三。

(三)省市長應請由省教育團體選舉代表名額十分之三。

(四)請轉呈粵省議會施行。

理由：廣東省政府應請由教育團體選舉代表若干人參與省議會。

理由：(一)省議會議員名額之分配應由省教育團體選舉代表名額十分之三。

(二)縣市議會議員名額之分配市縣教育團體選舉代表名額十分之三。

(三)省市長應請由省教育團體選舉代表名額十分之三。

(四)請轉呈粵省議會施行。

理由：廣東省政府應請由教育團體選舉代表若干人參與省議會。

理由：(一)省議會議員名額之分配應由省教育團體選舉代表名額十分之三。

(二)縣市議會議員名額之分配市縣教育團體選舉代表名額十分之三。

關於聘請住戶及協助電影工押井保護康  
 新美金(六)每年至少於各縣選派一次  
 人員由該縣指揮調查巡理考核。

屬於縣級者：  
 一、經辦之名稱標準：(1)關於教育聘  
 請政府應由地方之申。於教育現  
 況，經辦人須呈報立案。

二、業務之動員：(1)屬上級令制  
 文件及專業上之辦事，應隨時督促  
 辦理，以期進步。

三、經費之籌措：(1)項由海軍第一師總司令部撥款。教育項目  
 第二(二)項，由省教育廳撥款。教育項目  
 第三(三)項，由省教育廳撥款。

案由：請發教育廳以便派員赴該工作案。

理由：本縣交通阻礙內外之消息不靈，應請設  
 置夜校及星期日班工作。

辦法：(1)早點到各級各級收尋，應請領一業  
 以資應用。

案審意見：本委第五十五號提案付議。  
 理由：本縣交通阻礙內外之消息不靈，應請設  
 置夜校及星期日班工作。

辦法：(1)早點到各級各級收尋，應請領一業  
 以資應用。

案由：請發教育廳以便派員赴該工作案。

理由：本縣交通阻礙內外之消息不靈，應請設  
 置夜校及星期日班工作。

辦法：(1)早點到各級各級收尋，應請領一業  
 以資應用。

案審意見：本委第五十五號提案付議。

理由：本縣交通阻礙內外之消息不靈，應請設  
 置夜校及星期日班工作。

辦法：(1)早點到各級各級收尋，應請領一業  
 以資應用。

案由：請發教育廳以便派員赴該工作案。

理由：本縣交通阻礙內外之消息不靈，應請設  
 置夜校及星期日班工作。

辦法：(1)早點到各級各級收尋，應請領一業  
 以資應用。

案審意見：本委第五十五號提案付議。

理由：本縣交通阻礙內外之消息不靈，應請設  
 置夜校及星期日班工作。

決議：照案在案見備。

理由：由教育局指定專人或由民衆教育主持  
 辦理。

案由：請發教育廳以便派員赴該工作案。

理由：本縣交通阻礙內外之消息不靈，應請設  
 置夜校及星期日班工作。

辦法：(1)早點到各級各級收尋，應請領一業  
 以資應用。

案審意見：本委第五十五號提案付議。

理由：本縣交通阻礙內外之消息不靈，應請設  
 置夜校及星期日班工作。

辦法：(1)早點到各級各級收尋，應請領一業  
 以資應用。

案由：請發教育廳以便派員赴該工作案。

理由：本縣交通阻礙內外之消息不靈，應請設  
 置夜校及星期日班工作。

辦法：(1)早點到各級各級收尋，應請領一業  
 以資應用。

案審意見：本委第五十五號提案付議。

理由：本縣交通阻礙內外之消息不靈，應請設  
 置夜校及星期日班工作。

辦法：(1)早點到各級各級收尋，應請領一業  
 以資應用。

案由：請發教育廳以便派員赴該工作案。

理由：本縣交通阻礙內外之消息不靈，應請設  
 置夜校及星期日班工作。

辦法：(1)早點到各級各級收尋，應請領一業  
 以資應用。

案審意見：本委第五十五號提案付議。

理由：本縣交通阻礙內外之消息不靈，應請設  
 置夜校及星期日班工作。

辦法：(1)早點到各級各級收尋，應請領一業  
 以資應用。

案由：請發教育廳以便派員赴該工作案。

理由：本縣交通阻礙內外之消息不靈，應請設  
 置夜校及星期日班工作。

辦法：(1)早點到各級各級收尋，應請領一業  
 以資應用。

案審意見：本委第五十五號提案付議。

理由：本縣交通阻礙內外之消息不靈，應請設  
 置夜校及星期日班工作。

辦法：(1)早點到各級各級收尋，應請領一業  
 以資應用。

案由：請發教育廳以便派員赴該工作案。

理由：本縣交通阻礙內外之消息不靈，應請設  
 置夜校及星期日班工作。

辦法：(1)早點到各級各級收尋，應請領一業  
 以資應用。

案審意見：本委第五十五號提案付議。

理由：本縣交通阻礙內外之消息不靈，應請設  
 置夜校及星期日班工作。

辦法：(1)早點到各級各級收尋，應請領一業  
 以資應用。

案由：請發教育廳以便派員赴該工作案。

理由：本縣交通阻礙內外之消息不靈，應請設  
 置夜校及星期日班工作。

辦法：(1)早點到各級各級收尋，應請領一業  
 以資應用。

案審意見：本委第五十五號提案付議。

理由：本縣交通阻礙內外之消息不靈，應請設  
 置夜校及星期日班工作。

辦法：(1)早點到各級各級收尋，應請領一業  
 以資應用。

案由：請發教育廳以便派員赴該工作案。

理由：本縣交通阻礙內外之消息不靈，應請設  
 置夜校及星期日班工作。



無所不有中國文化復興民衆團體教育佔全國教育之半數科師文官及提高國民文化水準而舉行政教育不獨功又在認爲加辦之學校教育應從師範畢業凡人人具之預備訓練之事實以及任何社會事業之發達在在皆與適當合理之師範教育有密切之關係後對社會教育必須修飾師範標準作合理之提高而期充分發展推廣社會教育新制度大要論

辦法：一、省市縣鎮鎮區等時應一律初級師範學校保備修業生應佔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及此年新增教育經費各百分之十充實整理各項教育公產增加收益應前項預備標準作社教育基金以補充實施經費用

理由：修復民衆教育館多以區區無財難辦手續下俾便復

決議：照案在案

理由：修復民衆教育館多以區區無財難辦手續下俾便復

辦法：照案在案

理由：修復民衆教育館多以區區無財難辦手續下俾便復

理由：社會教育行政機關之基本法律如師範學校法之時應制定經費方案應以根據文化水準立國應提高師範教育經費佔各縣教育經費百分之三十

理由：社會教育行政機關之基本法律如師範學校法之時應制定經費方案應以根據文化水準立國應提高師範教育經費佔各縣教育經費百分之三十

理由：社會教育行政機關之基本法律如師範學校法之時應制定經費方案應以根據文化水準立國應提高師範教育經費佔各縣教育經費百分之三十

理由：社會教育行政機關之基本法律如師範學校法之時應制定經費方案應以根據文化水準立國應提高師範教育經費佔各縣教育經費百分之三十

理由：社會教育行政機關之基本法律如師範學校法之時應制定經費方案應以根據文化水準立國應提高師範教育經費佔各縣教育經費百分之三十

理由：社會教育行政機關之基本法律如師範學校法之時應制定經費方案應以根據文化水準立國應提高師範教育經費佔各縣教育經費百分之三十

理由：社會教育行政機關之基本法律如師範學校法之時應制定經費方案應以根據文化水準立國應提高師範教育經費佔各縣教育經費百分之三十

理由：社會教育行政機關之基本法律如師範學校法之時應制定經費方案應以根據文化水準立國應提高師範教育經費佔各縣教育經費百分之三十

理由：社會教育行政機關之基本法律如師範學校法之時應制定經費方案應以根據文化水準立國應提高師範教育經費佔各縣教育經費百分之三十

理由：社會教育行政機關之基本法律如師範學校法之時應制定經費方案應以根據文化水準立國應提高師範教育經費佔各縣教育經費百分之三十

理由：社會教育行政機關之基本法律如師範學校法之時應制定經費方案應以根據文化水準立國應提高師範教育經費佔各縣教育經費百分之三十

理由：社會教育行政機關之基本法律如師範學校法之時應制定經費方案應以根據文化水準立國應提高師範教育經費佔各縣教育經費百分之三十

辦對舉運動極次舉辦均應遵照前訂  
之程序不得敷衍其形式  
五、各縣地方自應專款專款奉命辦理  
經費事務外並請密籌補助給款  
俾之補助金預助進進以資推廣  
辦理

憲案意見 查舉行科舉教育前途全務本館  
應請外並請全案補助款辦理  
決議 照案意見通過  
案由 陳君福電池以搜羅教育領袖推選  
化教育

理由 因於教育前發八校收管範圍無經費備  
租地添築校舍經費日需八千元十二  
只後擬計數經費亦在自備應請用即  
行停止  
辦法 務請該校等酌以糾救  
案去意見 未定辦法擬請暫緩如右  
決議 照案意見通過

案由 提案人 謝通教育局  
理由 謝通教育局長許守敬以提倡僑民文化  
而利回僑匯案請案  
理由 查本省加屬僑胞為我國國防屏障以總  
地民其習藝交通程度與否不問文化海後  
一切教育推行頗感困難且因僑商僑外  
人多僑匯各地設立非常以宗教及文化  
方式接洽僑民心一節年其心理亦多偏  
即外人傳教與不關三言文字反極偏頗故  
此項案顧上主權國勢影響甚鉅故今日  
應提高僑民文化增加僑民內向心以愛

理由 查本省加屬僑胞為我國國防屏障以總  
地民其習藝交通程度與否不問文化海後  
一切教育推行頗感困難且因僑商僑外  
人多僑匯各地設立非常以宗教及文化  
方式接洽僑民心一節年其心理亦多偏  
即外人傳教與不關三言文字反極偏頗故  
此項案顧上主權國勢影響甚鉅故今日  
應提高僑民文化增加僑民內向心以愛

因國防關係應設教化實重政治社會常  
國國防關係於本省應由教育廳分設  
建國民族教育館分設教育團第一案  
井國費為第一種教育之推廣  
一、於本省添設省立重要學分設省立  
國民教育館。或略原有之省立小  
學擴大或擴充添設國民教育館  
二、各邊疆教育所屬(一)注重公  
民教育以開發國民愛國思想與政治  
常識(二)注重初級教育以統一  
語言文字提高文化水(三)注重  
健康教育以增強國民體魄(四)注  
(四)注重衛生教育以改善邊疆民  
生(五)注重藝術教育以陶冶邊疆  
國民情懷或改良其習俗等  
三、各邊疆國民教育館應為獨立并基  
國府省級經費充實設備  
四、應印備文字對照之總籍公民圖本  
以保存國史並分別註明價值  
給以利普及  
五、於邊疆小學科每科設國語班以  
兼課科分設各邊疆縣縣  
案由 謝通教育局長許守敬以提倡僑民文化  
而利回僑匯案請案  
理由 查本省加屬僑胞為我國國防屏障以總  
地民其習藝交通程度與否不問文化海後  
一切教育推行頗感困難且因僑商僑外  
人多僑匯各地設立非常以宗教及文化  
方式接洽僑民心一節年其心理亦多偏  
即外人傳教與不關三言文字反極偏頗故  
此項案顧上主權國勢影響甚鉅故今日  
應提高僑民文化增加僑民內向心以愛

理由 查本省加屬僑胞為我國國防屏障以總  
地民其習藝交通程度與否不問文化海後  
一切教育推行頗感困難且因僑商僑外  
人多僑匯各地設立非常以宗教及文化  
方式接洽僑民心一節年其心理亦多偏  
即外人傳教與不關三言文字反極偏頗故  
此項案顧上主權國勢影響甚鉅故今日  
應提高僑民文化增加僑民內向心以愛

理由 查本省加屬僑胞為我國國防屏障以總  
地民其習藝交通程度與否不問文化海後  
一切教育推行頗感困難且因僑商僑外  
人多僑匯各地設立非常以宗教及文化  
方式接洽僑民心一節年其心理亦多偏  
即外人傳教與不關三言文字反極偏頗故  
此項案顧上主權國勢影響甚鉅故今日  
應提高僑民文化增加僑民內向心以愛

理由 查本省加屬僑胞為我國國防屏障以總  
地民其習藝交通程度與否不問文化海後  
一切教育推行頗感困難且因僑商僑外  
人多僑匯各地設立非常以宗教及文化  
方式接洽僑民心一節年其心理亦多偏  
即外人傳教與不關三言文字反極偏頗故  
此項案顧上主權國勢影響甚鉅故今日  
應提高僑民文化增加僑民內向心以愛

理由 查本省加屬僑胞為我國國防屏障以總  
地民其習藝交通程度與否不問文化海後  
一切教育推行頗感困難且因僑商僑外  
人多僑匯各地設立非常以宗教及文化  
方式接洽僑民心一節年其心理亦多偏  
即外人傳教與不關三言文字反極偏頗故  
此項案顧上主權國勢影響甚鉅故今日  
應提高僑民文化增加僑民內向心以愛

理由 查本省加屬僑胞為我國國防屏障以總  
地民其習藝交通程度與否不問文化海後  
一切教育推行頗感困難且因僑商僑外  
人多僑匯各地設立非常以宗教及文化  
方式接洽僑民心一節年其心理亦多偏  
即外人傳教與不關三言文字反極偏頗故  
此項案顧上主權國勢影響甚鉅故今日  
應提高僑民文化增加僑民內向心以愛

理由 查本省加屬僑胞為我國國防屏障以總  
地民其習藝交通程度與否不問文化海後  
一切教育推行頗感困難且因僑商僑外  
人多僑匯各地設立非常以宗教及文化  
方式接洽僑民心一節年其心理亦多偏  
即外人傳教與不關三言文字反極偏頗故  
此項案顧上主權國勢影響甚鉅故今日  
應提高僑民文化增加僑民內向心以愛

理由 查本省加屬僑胞為我國國防屏障以總  
地民其習藝交通程度與否不問文化海後  
一切教育推行頗感困難且因僑商僑外  
人多僑匯各地設立非常以宗教及文化  
方式接洽僑民心一節年其心理亦多偏  
即外人傳教與不關三言文字反極偏頗故  
此項案顧上主權國勢影響甚鉅故今日  
應提高僑民文化增加僑民內向心以愛

理由 查本省加屬僑胞為我國國防屏障以總  
地民其習藝交通程度與否不問文化海後  
一切教育推行頗感困難且因僑商僑外  
人多僑匯各地設立非常以宗教及文化  
方式接洽僑民心一節年其心理亦多偏  
即外人傳教與不關三言文字反極偏頗故  
此項案顧上主權國勢影響甚鉅故今日  
應提高僑民文化增加僑民內向心以愛

理由 查本省加屬僑胞為我國國防屏障以總  
地民其習藝交通程度與否不問文化海後  
一切教育推行頗感困難且因僑商僑外  
人多僑匯各地設立非常以宗教及文化  
方式接洽僑民心一節年其心理亦多偏  
即外人傳教與不關三言文字反極偏頗故  
此項案顧上主權國勢影響甚鉅故今日  
應提高僑民文化增加僑民內向心以愛

理由 查本省加屬僑胞為我國國防屏障以總  
地民其習藝交通程度與否不問文化海後  
一切教育推行頗感困難且因僑商僑外  
人多僑匯各地設立非常以宗教及文化  
方式接洽僑民心一節年其心理亦多偏  
即外人傳教與不關三言文字反極偏頗故  
此項案顧上主權國勢影響甚鉅故今日  
應提高僑民文化增加僑民內向心以愛

理由 查本省加屬僑胞為我國國防屏障以總  
地民其習藝交通程度與否不問文化海後  
一切教育推行頗感困難且因僑商僑外  
人多僑匯各地設立非常以宗教及文化  
方式接洽僑民心一節年其心理亦多偏  
即外人傳教與不關三言文字反極偏頗故  
此項案顧上主權國勢影響甚鉅故今日  
應提高僑民文化增加僑民內向心以愛

查通有行使國權之知照係以該封開民等  
正民俗等正進之目的對形勢應精心應務  
人員給予訓練及保護以冀得穩固安心  
工作非以爲國地地治育事訓練教育  
才以爲其立之努力。

辦法

- 一、總務處教育課長加修法律學統
- 二、以行務課總務課主任爲法律學統
- 三、聘請律師爲法律顧問
- 四、會計課主任之任係法律顧問及保
- 五、聘請律師爲法律顧問
- 六、聘請律師爲法律顧問
- 七、聘請律師爲法律顧問
- 八、聘請律師爲法律顧問
- 九、聘請律師爲法律顧問
- 十、聘請律師爲法律顧問

案由

查教育行政會議之組織係以該封開民等  
正民俗等正進之目的對形勢應精心應務  
人員給予訓練及保護以冀得穩固安心  
工作非以爲國地地治育事訓練教育  
才以爲其立之努力。

決議

一、總務處教育課長加修法律學統  
二、以行務課總務課主任爲法律學統  
三、聘請律師爲法律顧問  
四、會計課主任之任係法律顧問及保  
五、聘請律師爲法律顧問  
六、聘請律師爲法律顧問  
七、聘請律師爲法律顧問  
八、聘請律師爲法律顧問  
九、聘請律師爲法律顧問  
十、聘請律師爲法律顧問

財政部應將此項撥發中央銀行與日  
何章取已與教育仍應急以是動用是  
案由：(一)請教育行政會議教育課長  
全體均爲(二)請教育行政會議教育課長  
全體均爲(三)請教育行政會議教育課長  
全體均爲(四)請教育行政會議教育課長  
全體均爲(五)請教育行政會議教育課長  
全體均爲(六)請教育行政會議教育課長  
全體均爲(七)請教育行政會議教育課長  
全體均爲(八)請教育行政會議教育課長  
全體均爲(九)請教育行政會議教育課長  
全體均爲(十)請教育行政會議教育課長  
全體均爲

案由

查教育行政會議之組織係以該封開民等  
正民俗等正進之目的對形勢應精心應務  
人員給予訓練及保護以冀得穩固安心  
工作非以爲國地地治育事訓練教育  
才以爲其立之努力。

決議

一、總務處教育課長加修法律學統  
二、以行務課總務課主任爲法律學統  
三、聘請律師爲法律顧問  
四、會計課主任之任係法律顧問及保  
五、聘請律師爲法律顧問  
六、聘請律師爲法律顧問  
七、聘請律師爲法律顧問  
八、聘請律師爲法律顧問  
九、聘請律師爲法律顧問  
十、聘請律師爲法律顧問

案由

查教育行政會議之組織係以該封開民等  
正民俗等正進之目的對形勢應精心應務  
人員給予訓練及保護以冀得穩固安心  
工作非以爲國地地治育事訓練教育  
才以爲其立之努力。

現案入 案各區教育委員  
決議：案各區教育委員  
案由：(一)請教育行政會議教育課長  
全體均爲(二)請教育行政會議教育課長  
全體均爲(三)請教育行政會議教育課長  
全體均爲(四)請教育行政會議教育課長  
全體均爲(五)請教育行政會議教育課長  
全體均爲(六)請教育行政會議教育課長  
全體均爲(七)請教育行政會議教育課長  
全體均爲(八)請教育行政會議教育課長  
全體均爲(九)請教育行政會議教育課長  
全體均爲(十)請教育行政會議教育課長  
全體均爲

案由

查教育行政會議之組織係以該封開民等  
正民俗等正進之目的對形勢應精心應務  
人員給予訓練及保護以冀得穩固安心  
工作非以爲國地地治育事訓練教育  
才以爲其立之努力。

決議

一、總務處教育課長加修法律學統  
二、以行務課總務課主任爲法律學統  
三、聘請律師爲法律顧問  
四、會計課主任之任係法律顧問及保  
五、聘請律師爲法律顧問  
六、聘請律師爲法律顧問  
七、聘請律師爲法律顧問  
八、聘請律師爲法律顧問  
九、聘請律師爲法律顧問  
十、聘請律師爲法律顧問

案由

查教育行政會議之組織係以該封開民等  
正民俗等正進之目的對形勢應精心應務  
人員給予訓練及保護以冀得穩固安心  
工作非以爲國地地治育事訓練教育  
才以爲其立之努力。

現案入 案各區教育委員  
決議：案各區教育委員  
案由：(一)請教育行政會議教育課長  
全體均爲(二)請教育行政會議教育課長  
全體均爲(三)請教育行政會議教育課長  
全體均爲(四)請教育行政會議教育課長  
全體均爲(五)請教育行政會議教育課長  
全體均爲(六)請教育行政會議教育課長  
全體均爲(七)請教育行政會議教育課長  
全體均爲(八)請教育行政會議教育課長  
全體均爲(九)請教育行政會議教育課長  
全體均爲(十)請教育行政會議教育課長  
全體均爲

案由

查教育行政會議之組織係以該封開民等  
正民俗等正進之目的對形勢應精心應務  
人員給予訓練及保護以冀得穩固安心  
工作非以爲國地地治育事訓練教育  
才以爲其立之努力。

決議

一、總務處教育課長加修法律學統  
二、以行務課總務課主任爲法律學統  
三、聘請律師爲法律顧問  
四、會計課主任之任係法律顧問及保  
五、聘請律師爲法律顧問  
六、聘請律師爲法律顧問  
七、聘請律師爲法律顧問  
八、聘請律師爲法律顧問  
九、聘請律師爲法律顧問  
十、聘請律師爲法律顧問

案由

查教育行政會議之組織係以該封開民等  
正民俗等正進之目的對形勢應精心應務  
人員給予訓練及保護以冀得穩固安心  
工作非以爲國地地治育事訓練教育  
才以爲其立之努力。









教育員待遇及校政各方面積極改善使  
 省小學校小學之檢閱以便虛國教亦可  
 藉收壯效之效至學校方面則儘可能以後  
 獎得自費而省易得而在商團商團商團不  
 予學費民費者免其以增進其對教育之  
 信心此亦小學校教育之顯著之項之顯著  
 玩其如風吹草靡則商團只須設置則商團  
 便更須實誠的除其積習及一切成風  
 使得安心學習

審究意見 擬原案通過  
 決議 照案在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三) 省小學校化費民費由本校財源照  
 部訂原案此項乃其清單及地方化如將  
 國語教育自編等項為一科命名為公民課  
 本則其性質與英文等學即由內警長  
 令入國語材料此項教育則應如何分  
 編國語教育則應如何分編  
 審究意見 擬原案通過  
 決議 照案在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略)  
 決議 照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理由 擬原案通過



議案分組審查會人員一覽

中華教育組

召集人員

張宗祥

李伯寬

李維德

李維德

李維德

李維德

李維德

李維德

李維德

李維德

李維德

李維德

李維德

李維德

李維德

李維德

李維德

李維德

國民教育組

召集人員

包拯新

李名勳

李名勳

李名勳

李名勳

李名勳

李名勳

李名勳

李名勳

李名勳

李名勳

李名勳

李名勳

李名勳

李名勳

李名勳

李名勳

李名勳

用席人員

包拯新

李名勳

李名勳

李名勳

李名勳

李名勳

李名勳

李名勳

李名勳

李名勳

李名勳

李名勳

李名勳

李名勳

李名勳

李名勳

李名勳

李名勳

社會教育組

召集人員

張宗祥

李維德

李維德

李維德

李維德

李維德

李維德

李維德

李維德

李維德

李維德

李維德

李維德

體育組

召集人員

張宗祥

李維德

李維德

李維德

李維德

李維德

李維德

李維德

李維德

李維德

李維德

李維德

李維德

命組

第一組

張宗祥

李維德

李維德

李維德

李維德

李維德

李維德

李維德

李維德

李維德

李維德

李維德

附

召集人員

張宗祥

李維德

李維德

李維德

李維德

李維德

李維德

第二組

召集人員

張宗祥

李維德

李維德

李維德

李維德

李維德

第三組

召集人員

張宗祥

李維德

李維德

李維德

李維德

李維德

附

召集人員

張宗祥

李維德

李維德

李維德

李維德

李維德

李維德





立風骨，不汲汲於功利，不眩學於都市，樹  
六、發展遠地教育：本省地鄰僻處，邊境  
派遣 勞理林審，交通極阻，喪失文化底蘊，  
與內地同處，情形隔閡。本省自民國廿四年起  
，創辦遠地省立小學，嗣因經費問題，暫安所  
在地方政府接辦，乃地方經費有限，長遠未及  
往嘗，擬於本年春季起，恢復遠地省立小學計  
三段，俾此會人士，予盡支持，其有遠地開  
內地升學者，尤應予以補助。

七、完善教育經費：本省教育因經費支  
絀，未能如前所期現行籌款，明定教育經費，  
中央與地方之預算比例，重視教育，不難想見  
，目前動員困難，因步趨，擬增經費，未感  
不易，總令教育款項均為請與汗流，尤宜  
愛惜保管，認真籌劃，以增專款應用，增裕  
議即決辦理。

### 雲南全省教育行政會議日程表

二月五日	開會	上午 8:00 - 11:40	開幕	教育廳國民教育工作報告	預備會	教育廳中等教育工作報告
二月六日	長官訓話	上午 9:00 - 11:40	小組審查會	軍訓演說	教育廳社會教育工作報告	分組審查會
二月七日	長官訓話	上午 9:00 - 11:40	分組審查會	軍訓演說	教育廳社會教育工作報告	分組審查會
二月八日	長官訓話	上午 9:00 - 11:40	分組審查會	軍訓演說	教育廳社會教育工作報告	分組審查會
二月九日	長官訓話	上午 9:00 - 11:40	分組審查會	軍訓演說	教育廳社會教育工作報告	分組審查會
二月十日	長官訓話	上午 9:00 - 11:40	分組審查會	軍訓演說	教育廳社會教育工作報告	分組審查會
二月十一日	長官訓話	上午 9:00 - 11:40	分組審查會	軍訓演說	教育廳社會教育工作報告	分組審查會
二月十二日	長官訓話	上午 9:00 - 11:40	分組審查會	軍訓演說	教育廳社會教育工作報告	分組審查會
二月十三日	長官訓話	上午 9:00 - 11:40	分組審查會	軍訓演說	教育廳社會教育工作報告	分組審查會
二月十四日	長官訓話	上午 9:00 - 11:40	分組審查會	軍訓演說	教育廳社會教育工作報告	分組審查會
二月十五日	長官訓話	上午 9:00 - 11:40	分組審查會	軍訓演說	教育廳社會教育工作報告	分組審查會
二月十六日	長官訓話	上午 9:00 - 11:40	分組審查會	軍訓演說	教育廳社會教育工作報告	分組審查會
二月十七日	長官訓話	上午 9:00 - 11:40	分組審查會	軍訓演說	教育廳社會教育工作報告	分組審查會

### 致盧主席電

雲南省政府主席盧漢，鑒於滇省教育行政會議，  
籌設尤賴人才，現由國家充辦，特聘請，領事  
，不感感，既欣感，之有口，實效力  
，以維艱。

本會自本月五日召集全體，經已，甚感困難  
之日，臨臨致致，乞賜，雲南省教育行政會議  
，謹叩。

### 致朱部長電

南京教育部長朱鈞鑒，維教育行政會議，  
之，本，擬，所，乃，之，公，主，持，教，育，英  
，字，從，強，士，林，雲，現，本，會，自，本，月，五，日，開，會，  
，經，已，共，計，開，之，日，謹，致，致，乞，賜，  
，雲南省  
教育行政會議，謹叩。

### 致蔣主席電

南京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鑒，鑒於滇省教育行政會議，  
籌設尤賴人才，現由國家充辦，特聘請，領事  
，不感感，既欣感，之有口，實效力  
，以維艱。

與會人員一覽表

- |     |                 |     |            |     |         |
|-----|-----------------|-----|------------|-----|---------|
| 李惠芬 | 省立中等學校體育主任陳國鼎夫人 | 謝恩林 | 省立女師女子中學校長 | 張俊和 | 會澤縣教育局長 |
| 李伯照 | 省立縣立職業教育館長      | 高國泰 | 省立省立師範學校校長 | 柏德芳 | 西門縣教育局長 |
| 李伯照 | 省立縣立中學校長        | 胡永權 | 省立石碼師範學校校長 | 王培碧 | 屏邊縣教育局長 |
| 李伯照 | 省立女師女子中學校長      | 陳澤霖 | 省立梅溪師範學校校長 | 王伯賢 | 官成縣教育局長 |
| 王克生 | 省立長樂女子師範學校校長    | 陳承鴻 | 省立武浦師範學校校長 | 馮光澤 | 馬龍縣教育局長 |
| 傅培基 | 省立福安中學校長        | 陳炳南 | 省立惠安師範學校校長 | 李德一 | 建水縣教育局長 |
| 張澤河 | 省立安海中學校長        | 李陸  | 省立惠安師範學校校長 | 會允仁 | 永春縣教育局長 |
| 張澤河 | 省立紅山師範學校校長      | 邱天瑞 | 省立福鼎師範學校校長 | 羅志新 | 豐澤縣教育局長 |
| 侯澤聖 | 省立福安高級商業學校校長    | 李壽  | 省立福鼎師範學校校長 | 王善晉 | 大鵬縣教育局長 |
| 侯廷廷 | 省立長樂新設農業學校校長    | 何學華 | 省立福鼎師範學校校長 | 周以文 | 武定縣教育局長 |
| 李益誠 | 省立長樂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 李名松 | 省立福鼎師範學校校長 | 王炳章 | 石屏縣教育局長 |
| 李益誠 | 省立長樂高級工藝職業學校校長  | 謝治海 | 省立福鼎師範學校校長 | 孫勝章 | 永定縣教育局長 |
| 李益誠 | 省立長樂女子實用職業學校校長  | 谷子明 | 省立福鼎師範學校校長 | 李鴻英 | 龍巖縣教育局長 |
| 王益誠 | 省立長樂體育師範學校校長    | 李長福 | 省立福鼎師範學校校長 | 傅增留 | 龍巖縣教育局長 |
| 冰天洞 | 省立長樂師範學校校長      | 謝光耀 | 省立福鼎師範學校校長 | 王開周 | 龍巖縣教育局長 |
| 李忍芬 | 省立長樂職業學校校長      | 謝光耀 | 省立福鼎師範學校校長 | 李德祥 | 龍巖縣教育局長 |
| 范水先 | 省立福鼎中學校校長       | 謝光耀 | 省立福鼎師範學校校長 | 謝光耀 | 龍巖縣教育局長 |
| 李泉民 | 省立福鼎中學校校長       | 謝光耀 | 省立福鼎師範學校校長 | 謝光耀 | 龍巖縣教育局長 |
| 馮瑞甫 | 省立福鼎中學校校長       | 謝光耀 | 省立福鼎師範學校校長 | 謝光耀 | 龍巖縣教育局長 |
| 李瑞波 | 省立大嶼中學校校長       | 謝光耀 | 省立福鼎師範學校校長 | 謝光耀 | 龍巖縣教育局長 |
| 王承慶 | 省立玉溪中學校校長       | 謝光耀 | 省立福鼎師範學校校長 | 謝光耀 | 龍巖縣教育局長 |
| 劉元節 | 省立龍溪中學校校長       | 謝光耀 | 省立福鼎師範學校校長 | 謝光耀 | 龍巖縣教育局長 |
| 謝超和 | 省立漳浦中學校校長       | 謝光耀 | 省立福鼎師範學校校長 | 謝光耀 | 龍巖縣教育局長 |
| 艾朝霞 | 省立保田中學校校長       | 謝光耀 | 省立福鼎師範學校校長 | 謝光耀 | 龍巖縣教育局長 |
| 謝恩林 | 省立龍溪中學校校長       | 謝光耀 | 省立福鼎師範學校校長 | 謝光耀 | 龍巖縣教育局長 |



# 雲南省教育廳召集卅七年度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辦法

卅六年十二月  
雲南省政府議決

第一條 雲南省教育廳召集卅七年度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其目的在：(一) 總結卅六年度地方教育行政之成績，(二) 討論卅七年度地方教育行政之方針，(三) 研究地方教育行政之改進辦法。

第二條 本會議訂於卅七年二月九日在昆明舉行，會期為一星期，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甲：出席人員：  
一、教育廳長，主任秘書，秘書，各科科長，室主任及股長。  
二、各縣市長，主任秘書。  
三、各縣教育委員。  
四、省立各級民衆教育館館長。  
乙：列席人員：  
一、教育專家。  
二、各科科長約請。

第四條 本會議由教育廳長主持。

第五條 本會議除大會及分組討論外，並設諮詢委員會，諮詢及教育專家等。

第六條 本會議由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文書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勤雜工若干人，及必要之經費。

第七條 各縣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本會議經費報廳核辦。

第一、文書組 主任秘書收發科科長，文書保管科科長及辦事員。

第二、諮詢組 主任秘書諮詢委員，及各縣教育委員。

第三、諮詢員 各縣教育委員及有關專家。

第四、招待組 招待科科長及辦事員。

第五、庶務組 庶務科科長及辦事員。

第六、各縣市長代表團 各縣市長代表團，由各縣市長及主任秘書組成。

第七、教育專家 由各縣教育委員及有關專家組成。

第八、文書保管科 文書保管科科長及辦事員。

第九、辦事員 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勤雜工 勤雜工若干人。

## 雲南省教育行政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由教育廳長主持，主任秘書協助。

第二條 本會議除大會及分組討論外，並設諮詢委員會，諮詢及教育專家等。

第三條 本會議經費由教育廳撥發，各縣應於規定期限內報廳核辦。

第四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本會議經費報廳核辦。

第五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本會議經費報廳核辦。

第六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本會議經費報廳核辦。

第七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本會議經費報廳核辦。

第八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本會議經費報廳核辦。

第九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本會議經費報廳核辦。

第十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本會議經費報廳核辦。

第十一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本會議經費報廳核辦。

第十二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本會議經費報廳核辦。

第十三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本會議經費報廳核辦。

第十四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本會議經費報廳核辦。

第十五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本會議經費報廳核辦。

第十六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本會議經費報廳核辦。

第十七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本會議經費報廳核辦。

第十八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本會議經費報廳核辦。

第十九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本會議經費報廳核辦。

第二十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本會議經費報廳核辦。

第八條 用別列斯人員補充訓練員時由

主席報告並請別列斯人

第五條 本會議之開會及散會由主席宣佈之

第六條 出席人員在會議之序次按席次序

第七條 會議時非經主席許可不得發言

第八條 出席人員發言時須預先報告席次

時由主席指定其先後

第九條 本會議置有列分組事務分別報告

各項提案

(一) 中學校西訓班報告

(二) 師範教育組報告

(三) 社會教育組報告

(四) 教育經費組報告

第十條 議案之內容涉及兩組以上重要者之

案在討論時得交由有關各組聯席

同案查

第十一條 每一出席人員以參加一項提案為限

應由主席宣佈會議通過之案指定

查報員一人

第十二條 各組提案之召集人應為必要時得

請原提案人出席說明

第十三條 各組提案之議決以出席人數半數

之關係為之

第十四條 各組提案經查報員報告後應即

請原提案主席由主席分別提出大會

第十五條 大會出席人員發言以每次最多五分

鐘為限每人二次為限

第十六條 表決之方式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定者准用一般會議程序

第十八條 本規則由秘書處編定於會議開幕時宣

行

### 雲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討論問題綱要

一、關於行政機構及人員之調整

一、縣教育科之設置及組織如何

加以規定

二、縣教育科各組之委員如何

以調整

三、縣教育科之經費如何

如何加以規定

四、縣教育科現有人員如何

如何加以規定

五、縣教育科之經費如何

如何加以規定

二、關於教育行政之調整

一、教育行政之調整如何

如何加以規定

二、教育行政之調整如何

如何加以規定

三、教育行政之調整如何

如何加以規定

四、教育行政之調整如何

如何加以規定

五、教育行政之調整如何

如何加以規定

三、分層負責制如何實施

四、關於行政改革之提案

一、法令及計畫之執行如何

如何加以規定

二、分層負責制如何實施

三、教育行政之工作應如何

切實執行

四、關於教育行政工作應如何

切實執行

五、關於教育行政工作應如何

切實執行

六、關於教育行政工作應如何

切實執行

七、關於教育行政工作應如何

切實執行

八、關於教育行政工作應如何

切實執行

九、關於教育行政工作應如何

切實執行

十、關於教育行政工作應如何

切實執行

十一、關於教育行政工作應如何

切實執行

十二、關於教育行政工作應如何

切實執行

十三、關於教育行政工作應如何

切實執行

十四、關於教育行政工作應如何

切實執行

十五、關於教育行政工作應如何

切實執行

十六、關於教育行政工作應如何

切實執行

十七、關於教育行政工作應如何

切實執行

十八、關於教育行政工作應如何

切實執行

十九、關於教育行政工作應如何

切實執行

二十、關於教育行政工作應如何

切實執行

二十一、關於教育行政工作應如何



九

二、小學現有餘額以本教育廳情形如何而  
 應酌量裁減若干情形如何供給。  
 關於教育人員待遇

一、教育人員之薪級待遇應如何規定各  
 項標準。

二、教育人員之獎勵應由何種及年功加  
 俸辦法應如何規定。  
 三、教育人員子女入學應如何辦理如何  
 規定。

十

關於教育行政規定與實施者

一、辦理小學教育應如何情形如何。  
 二、小學校員已額定應如何與本校書記  
 檢定人員。

三、小學校員應如何情形如何有無  
 其他應辦辦法。  
 四、小學校員薪級待遇應如何。

關於學生及服務者

一、小學校學生升學應如何規定指點其管  
 理辦法及如何辦法如何。  
 二、對於附屬學生生活應如何情形如何  
 三、附屬學生生活管理應如何情形如何  
 何改善。

十一

關於國民教育者

一、關於國民教育者。  
 二、關於國民教育各項標準者。  
 三、關於國民教育經費者。  
 四、關於國民教育設施者。  
 五、關於國民教育設施者。  
 六、關於國民教育設施者。  
 七、關於國民教育設施者。

八、關於國民教育設施者。  
 九、關於國民教育設施者。  
 十、其他。

十二

關於國民教育者

一、關於國民教育者。  
 二、關於國民教育各項標準者。  
 三、關於國民教育經費者。  
 四、關於國民教育設施者。  
 五、關於國民教育設施者。  
 六、關於國民教育設施者。  
 七、關於國民教育設施者。

十三

關於國民教育者

一、關於國民教育者。  
 二、關於國民教育各項標準者。  
 三、關於國民教育經費者。  
 四、關於國民教育設施者。  
 五、關於國民教育設施者。  
 六、關於國民教育設施者。  
 七、關於國民教育設施者。

十四

關於國民教育者

一、關於國民教育者。  
 二、關於國民教育各項標準者。  
 三、關於國民教育經費者。  
 四、關於國民教育設施者。  
 五、關於國民教育設施者。  
 六、關於國民教育設施者。  
 七、關於國民教育設施者。

十五

關於國民教育者

一、關於國民教育者。  
 二、關於國民教育各項標準者。  
 三、關於國民教育經費者。  
 四、關於國民教育設施者。  
 五、關於國民教育設施者。  
 六、關於國民教育設施者。  
 七、關於國民教育設施者。

八、關於國民教育設施者。  
 九、關於國民教育設施者。  
 十、其他。

十六

關於國民教育者

一、關於國民教育者。  
 二、關於國民教育各項標準者。  
 三、關於國民教育經費者。  
 四、關於國民教育設施者。  
 五、關於國民教育設施者。  
 六、關於國民教育設施者。  
 七、關於國民教育設施者。

十七

關於國民教育者

一、關於國民教育者。  
 二、關於國民教育各項標準者。  
 三、關於國民教育經費者。  
 四、關於國民教育設施者。  
 五、關於國民教育設施者。  
 六、關於國民教育設施者。  
 七、關於國民教育設施者。

十八

關於國民教育者

一、關於國民教育者。  
 二、關於國民教育各項標準者。  
 三、關於國民教育經費者。  
 四、關於國民教育設施者。  
 五、關於國民教育設施者。  
 六、關於國民教育設施者。  
 七、關於國民教育設施者。

十九

關於國民教育者

一、關於國民教育者。  
 二、關於國民教育各項標準者。  
 三、關於國民教育經費者。  
 四、關於國民教育設施者。  
 五、關於國民教育設施者。  
 六、關於國民教育設施者。  
 七、關於國民教育設施者。

八、關於國民教育設施者。  
 九、關於國民教育設施者。  
 十、其他。

五、工部局及日領事如何與我國交涉其權宜則明矣。

三、關於國庫券及國庫券之發行。

一、關於國庫券之發行。其權宜如何。在通商口岸。如上海。天津。漢口。廣州。香港。汕頭。等處。應如何發行。二、關於國庫券之發行。其權宜如何。在通商口岸。如上海。天津。漢口。廣州。香港。汕頭。等處。應如何發行。

一、關於國庫券之發行。其權宜如何。在通商口岸。如上海。天津。漢口。廣州。香港。汕頭。等處。應如何發行。

一、關於國庫券之發行。其權宜如何。在通商口岸。如上海。天津。漢口。廣州。香港。汕頭。等處。應如何發行。

一、關於國庫券之發行。其權宜如何。在通商口岸。如上海。天津。漢口。廣州。香港。汕頭。等處。應如何發行。

四、關於國庫券之發行。其權宜如何。在通商口岸。如上海。天津。漢口。廣州。香港。汕頭。等處。應如何發行。

一、關於國庫券之發行。其權宜如何。在通商口岸。如上海。天津。漢口。廣州。香港。汕頭。等處。應如何發行。

一、關於國庫券之發行。其權宜如何。在通商口岸。如上海。天津。漢口。廣州。香港。汕頭。等處。應如何發行。

一、關於國庫券之發行。其權宜如何。在通商口岸。如上海。天津。漢口。廣州。香港。汕頭。等處。應如何發行。

一、關於國庫券之發行。其權宜如何。在通商口岸。如上海。天津。漢口。廣州。香港。汕頭。等處。應如何發行。

### 座談會討論綱要

一、關於國庫券之發行。其權宜如何。在通商口岸。如上海。天津。漢口。廣州。香港。汕頭。等處。應如何發行。

一、關於國庫券之發行。其權宜如何。在通商口岸。如上海。天津。漢口。廣州。香港。汕頭。等處。應如何發行。

一、關於國庫券之發行。其權宜如何。在通商口岸。如上海。天津。漢口。廣州。香港。汕頭。等處。應如何發行。

一、關於國庫券之發行。其權宜如何。在通商口岸。如上海。天津。漢口。廣州。香港。汕頭。等處。應如何發行。

一、關於國庫券之發行。其權宜如何。在通商口岸。如上海。天津。漢口。廣州。香港。汕頭。等處。應如何發行。

一、關於國庫券之發行。其權宜如何。在通商口岸。如上海。天津。漢口。廣州。香港。汕頭。等處。應如何發行。

一、關於國庫券之發行。其權宜如何。在通商口岸。如上海。天津。漢口。廣州。香港。汕頭。等處。應如何發行。

一、關於國庫券之發行。其權宜如何。在通商口岸。如上海。天津。漢口。廣州。香港。汕頭。等處。應如何發行。

一、關於國庫券之發行。其權宜如何。在通商口岸。如上海。天津。漢口。廣州。香港。汕頭。等處。應如何發行。

一、關於國庫券之發行。其權宜如何。在通商口岸。如上海。天津。漢口。廣州。香港。汕頭。等處。應如何發行。

# 民国37年云南教育行政会议特刊

1

本片卷自

1948

年

卷

期

至

年

卷

期